



公司简称：建研集团

股票代码：002398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 年 度 报 告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证券代码：002398

披露日期：2011 年 4 月 8 日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5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8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2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	18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26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	28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	57
第十节 重要事项 .....	6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6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39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蔡永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千宇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千宇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名称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建研集团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XIAMEN ACADEMY OF BUILDING RESEARCH GROUP CO.,LTD.

英文简称：Building Research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 三、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志兵	柯麟祥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电话	0592-2273752	0592-2273752
传真	0592-2273752	0592-2273752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xmabr@winmail.cn">xmabr@winmail.cn</a>	<a href="mailto:klx2206789@163.com">klx2206789@163.com</a>

### 四、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2号

公司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2号

邮编：361004

公司网址：<http://www.xmabr.com>

电子信箱：[xmabr@winmail.cn](mailto:xmabr@winmail.cn)

### 五、公司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刊登2010年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证券代码：002398

### 七、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4月9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5月1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0672

税务登记号码：35020442660201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42660201-7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594,441,213.56	363,828,595.89	63.38%	382,804,151.32
利润总额 (元)	65,491,686.42	78,784,826.45	-16.87%	68,528,12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7,498,810.01	68,673,927.49	-16.27%	55,881,87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49,276,172.47	64,244,843.93	-23.30%	54,702,32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003,674.04	70,004,429.17	-108.58%	40,567,643.9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元)	1,345,581,335.48	483,014,474.07	178.58%	403,817,7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124,899,295.54	261,247,153.40	330.59%	212,573,225.91
股本 (股)	120,000,000.00	90,000,000.00	33.33%	90,000,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1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06,611.77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 ①递延收益中的政府科研项目专项拨款1,881,681.60元转入, 用于补偿本期及以前年度科研项目费用支出; ②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委发[2006]13号文《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对新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自认定之日起二年内按其应缴已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100%给予扶持, 其后三年减半扶持。报告期内, 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008及200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款6,351,206.00元, 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拨付的200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609,220元。③报告期内, 公司还取得了创新产品奖励金等其他政府补助964,504.17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68.15	
所得税影响额	-1,505,724.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664.05	
合计	8,222,637.54	-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2	0.76	-31.58%	0.6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2	0.76	-31.58%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5	0.71	-36.62%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5%	29.83%	-22.88%	2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6%	27.90%	-21.94%	29.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5	0.78	-106.41%	0.4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9.37	2.90	223.10%	2.36

### (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7,498,810.01
非经常性损益	B	8,222,637.5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9,276,172.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61,247,153.4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806,153,332.1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8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A/2+D+F/K*E-H/K*G+J/K*I$	827,432,11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6.9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5.96%

## (二)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7,498,810.01
非经常性损益	B	8,222,637.5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9,276,172.47
期初股份总数	D	9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3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8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
报告期缩股数	J	-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11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45

##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公司不适用境外会计准则。



##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100.00%	6,000,000			-6,000,000	0	9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78,878			-78,878	0		
2、国有法人持股			1,548,635			-1,548,635	0		
3、其他内资持股	90,000,000	100.00%	4,372,487			-4,372,487	0	9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372,487			-4,372,487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000,000	100.00%						90,000,000	75.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			6,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6,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0,000,000	1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120,000,000	100.00%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蔡永太等 50 名自然人	90,000,000	0	0	90,00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5 月 6 日
合计					—	—

### 二、股票发行和上市情况

#### (一) 到报告期末为止的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2010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373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3,000万股新股,其中网下配售600万股,网上发行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

## (二) 股票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4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建研集团”,股票代码“002398”;其中,网上发行的2,400万股于2010年5月6日起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600万股于2010年8月6日起上市交易。

## 三、 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总数		9,51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蔡永太	境内自然人	17.71%	21,247,200	21,247,200	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5.32%	6,381,900	6,381,900	0
黄明辉	境内自然人	5.08%	6,098,400	6,098,400	0
麻秀星	境内自然人	2.77%	3,320,950	3,320,950	0
林伟	境内自然人	2.55%	3,060,950	3,060,950	0
杨建华	境内自然人	2.25%	2,700,000	2,7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2,051,451	0	0
叶斌	境内自然人	1.50%	1,800,000	1,800,000	0
桂苗苗	境内自然人	1.50%	1,800,000	1,800,000	0
林燕妮	境内自然人	1.50%	1,800,000	1,800,000	0
郭元强	境内自然人	1.50%	1,800,000	1,800,000	0
林千字	境内自然人	1.50%	1,800,000	1,800,000	0
邱聪	境内自然人	1.50%	1,800,000	1,800,000	0
高卫国	境内自然人	1.50%	1,800,000	1,800,000	0
陈强全	境内自然人	1.50%	1,800,000	1,800,000	0
刘德渊	境内自然人	1.50%	1,800,000	1,800,000	0
孙雪峰	境内自然人	1.50%	1,800,000	1,800,000	0
陈鹭琳	境内自然人	1.50%	1,800,000	1,800,000	0
赖卫中	境内自然人	1.50%	1,800,000	1,800,000	0
黄汉东	境内自然人	1.50%	1,800,000	1,800,000	0
钟怀武	境内自然人	1.50%	1,800,000	1,800,000	0
林秀华	境内自然人	1.50%	1,800,000	1,8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1,45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3,9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9,3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881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5,71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896,1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819,581	人民币普通股
封向华	713,73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22,138	人民币普通股
东证资管—中行—东方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宇 8 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4,248,45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6.874%；其中，蔡永太担任董事长兼总裁、李晓斌担任董事兼副总裁、麻秀星担任董事兼副总裁、黄明辉担任副总裁、叶斌担任董事、林燕妮担任监事会主席、郭元强担任监事、林千宇担任财务总监。自本公司设立以来，上述 8 人实际控制着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与管理，并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同意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运作中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因此，上述 8 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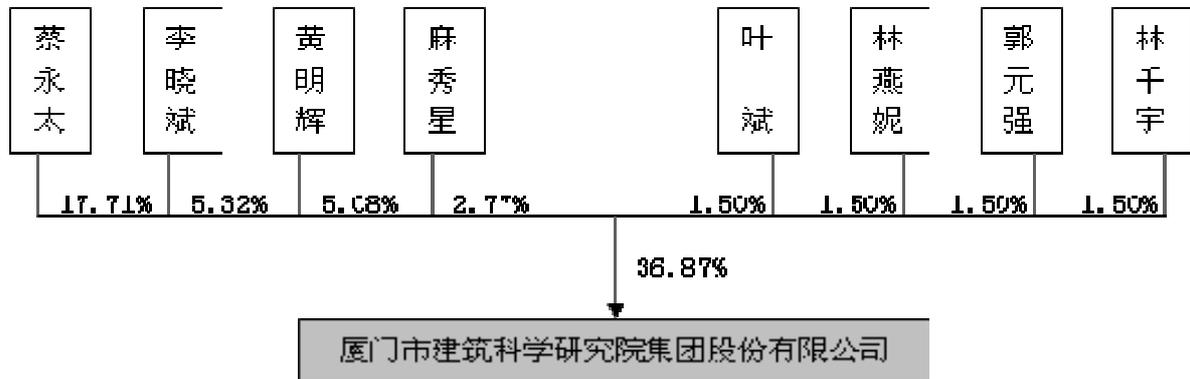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蔡永太先生、李晓斌先生、麻秀星女士、黄明辉先生、叶斌先生、郭元强先生、林燕妮女士和林千宇女士等共 8 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4,248,45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6.874%；其中，蔡永太担任董事长兼总裁、李晓斌担任董事兼副总裁、麻秀星担任董事兼副总裁、黄明辉担任副总裁、叶斌担任董事、林燕妮担任监事会主席、郭元强担任监事、林千宇担任财务总监。自本公司设立以来，上述 8 人实际控制着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与管理，并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同意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运作中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因此，上述 8 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蔡永太	董事长、总裁	男	48	2010年09月17日	2013年09月16日	21,247,200	21,247,200	-	36.82	否
李晓斌	董事、副总裁	男	47	2010年09月17日	2013年09月16日	6,381,900	6,381,900	-	36.08	否
麻秀星	董事、副总裁	女	38	2010年09月17日	2013年09月16日	6,381,900	3,320,950	财产分割	36.40	否
叶斌	董事	男	43	2010年09月17日	2013年09月16日	1,800,000	1,800,000	-	32.22	否
彭志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10年09月17日	2013年09月16日	0	0	-	21.81	否
桂苗苗	董事	女	36	2010年09月17日	2013年09月16日	1,800,000	1,800,000	-	18.70	否
张益河	独立董事	男	67	2010年09月17日	2013年09月16日	0	0	-	5.00	否
黄锦泉	独立董事	男	63	2010年09月17日	2013年09月16日	0	0	-	5.00	否
卢永华	独立董事	男	57	2010年09月17日	2013年09月16日	0	0	-	5.00	否
林燕妮	监事会主席	女	45	2010年09月17日	2013年09月16日	1,800,000	1,800,000	-	31.58	否
郭元强	监事	男	38	2010年09月17日	2013年09月16日	1,800,000	1,800,000	-	17.10	否
刘静颖	监事	女	35	2010年09月17日	2013年09月16日	0	0	-	11.76	否
黄明辉	副总裁	男	47	2010年09月17日	2013年09月16日	6,098,400	6,098,400	-	36.06	否
林千宇	财务总监	女	34	2010年09月17日	2013年09月16日	1,800,000	1,800,000	-	20.25	否
邱聪	原监事	男	37	2007年9月23日	2010年9月16日	1,800,000	1,800,000	-	23.90	否
高卫国	原监事	男	42	2007年9月23日	2010年9月16日	1,800,000	1,800,000	-	43.67	否
合计	-	-	-	-	-	52,709,400	49,648,450	-	381.35	-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 1、董事会成员情况

蔡永太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研发部主任、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主任，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院长，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天润锦龙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晓斌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86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建材室主任、管理室主任，副主任兼副总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麻秀星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检测员、杏林检测室副主任，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斌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8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检测员、结构检测室副主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结构检测站副站长、结构检测站站长、副总经理，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彭志兵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客户经理，2001 年 10 月起历任上海盈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融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部经理，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保部经理，厦门市商业银行海沧支行行长助理；2007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桂苗苗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在读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9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检测中心集美站、海沧站站站长助理，翔安站副站长，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张益河先生：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职于厦门市东渡渔港指挥部、厦门市建委、厦门市公用事业局、厦门市政工程管理局。张益河先生系本公司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福建省城市建设协会副理事长、厦门市市政公用协会理事长、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锦泉先生：194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于福建常山华侨农场、福建农学院、厦门园林管理处苗圃、厦门园林管理处、厦门市公用事业局、厦门市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市房管局、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和厦门市住宅建设集团。黄锦泉先生系本公司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市房地产行业协会会长、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卢永华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审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长期从事财务会计与会计基本理论的教学和研究，撰写、主编及参编各种会计专著及教材 10 余部，在各种会计权威及核心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参与国家级和省部级会计科研课题 5 项，并独立主持厦门大学“会计科研方法论研究”的科研课题。卢永华先生系本公司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研究生导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情况

林燕妮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6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试验员、组长，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杏林检测站副站长、建材检测站副站长，公司工会主席，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工会主席、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元强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1992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2000 年 6 月起历任科之杰科技生产部经理、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管代，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2006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静颖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05 年 9 月厦门厦工集团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5 年 9 月至今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蔡永太先生：现任公司总裁，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李晓斌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麻秀星女士：现任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黄明辉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地基室主任，副主任兼副总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天润锦龙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彭志兵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林千宇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办会计，2001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主办会计、综合部副主任、财务主管，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和解聘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蔡永太先生、李晓斌先生、麻秀星女士、叶斌先生、彭志兵先生、桂苗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益河先生、黄锦泉先生、卢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述9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林燕妮女士、郭元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2010年9月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静颖女士，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次换届选举之后，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黄明辉先生和郭元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邱聪先生和高卫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报告期内，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蔡永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蔡永太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晓斌先生、黄明辉先生、麻秀星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彭志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林千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报告期内，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林燕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二、公司员工情况

###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为1,054人，人员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分 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0	1.90%
财务人员	26	2.47%
销售人员	68	6.45%
技术、研发人员	267	25.33%
生产人员	611	57.97%
行政、人事人员及其他	62	5.88%
<b>合 计</b>	<b>1054</b>	<b>100%</b>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程度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研究生（含在读）	6	0.57%
硕士研究生	78	7.40%
大学本科	271	25.71%
大 专	141	13.38%
中专、高中及以下	558	52.94%
<b>合 计</b>	<b>1054</b>	<b>100%</b>

## 3、按职称划分

职 称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49	4.65%
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工艺美术师	80	7.59%
助工/助经/助会	128	12.14%
技术员及其他	797	75.62%
<b>合 计</b>	<b>1054</b>	<b>100%</b>

## 4、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 岁及以上	34	3.23%



41—50 岁	147	13.95%
31—40 岁	288	27.32%
30 岁及以下	585	55.50%
<b>合 计</b>	<b>1054</b>	<b>100%</b>

## （二）公司职工保险事项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及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一)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单笔融资合同或综合授信合同所涉总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的融资行为；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根据需要确定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实施选举董事、监事表决程序时采取累积投票制，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蔡永太先生、李晓斌先生、麻秀星女士、黄明辉先生、叶斌先生、郭元强先生、林燕妮女士和林千字女士等共 8 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4,248,45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6.874%。自本公司设立以来，上述 8 人实际控制着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与管理，并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同意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运作中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因此，上述 8 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 8 位实际控制人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



(三)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人选。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包括卢永华独立董事为高级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体系包括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外，其余三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任专门委员会主任，且独立董事人数占该专门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时，公司董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体系，包括《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董事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对重大及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人选。目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全体监事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XMABR 职员晋升制度》等绩效考评制度，根据上述办法对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价，帮助员工改善绩效，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公司已建立了具有良好效力和活力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六) 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和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七) 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审工作实施细则》、《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制度》等内审制度，并指定公司内部审计部作为专职内审部门，对各内控循环环节的关键控制点进行审查、考核，对公司日常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控制。

(八)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市后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九) 投资者关系：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间合规的沟通交流，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信箱，认真接受各种咨询。公司还通过网上交流、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加强董事会建设，严格按照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并积极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完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确保各董事的重大事项知情权，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履职意识。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中规范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董事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勤勉履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历次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公正公平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其他董事也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蔡永太	董事长、总裁	13	13	0	0	0	否
李晓斌	董事、副总裁	13	13	0	0	0	否
麻秀星	董事、副总裁	13	13	0	0	0	否
叶斌	董事	13	13	0	0	0	否
彭志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5	0	0	0	否
桂苗苗	董事	5	5	0	0	0	否
张益河	独立董事	13	13	0	0	0	否
黄锦泉	独立董事	13	12	0	1	0	否
卢永华	独立董事	13	13	0	0	0	否
黄明辉	董事(历任)、副总裁	8	7	0	1	0	否
郭元强	董事(历任)	8	8	0	0	0	否



注：2010 年 9 月 17 日，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黄明辉先生、郭元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故应出席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的 8 次董事会；桂苗苗女士为新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故应出席报告期内任职期间 5 次董事会；彭志兵先生为新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时作为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其作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报告期内全部 13 次董事会，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出席了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的 5 次董事会。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情况

公司与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业务独立：公司主要从事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业务为主的综合技术服务及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拥有完整、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原材料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综合技术服务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直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因此，本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其他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者领薪等情形。

（三）资产独立：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四）机构独立：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置财务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企划与投资部、研发中心和证券部等七个职能部门；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建立了独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还具有规范、有效的对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稽核制度，保证了公司对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有效控制与管理。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技术开发管理、市场销售、对外投资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以及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济环境，强调和保证财务会计报告及管理信息真实可靠，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与完整性。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在层次上应当涵盖企业决策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覆盖企业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2、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与公司外部环境、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不断改进和完善。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预期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内控制度包括：

1、三会制度：公司与三会相关的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

2、管理层职责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XMABR 部门与岗位说明书》等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工作细则及规章制度等。

3、财务制度：公司制定了《XMABR 财务管理手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详细的会计制度，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的设置与编报。同时制定了有关公司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费用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等与内部会计控制相关的制度，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补充和完善。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制定了《XMABR 人力资源管理手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



法》、《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涵盖了人员招聘、培训与发展、绩效管理、薪酬与福利、技能评价与聘任等方面，确保了公司人力资源政策的严格有效、公正透明。

5、内部监督制度：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审工作实施细则》、《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制度》等制度，加强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提高会计工作质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这些制度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明确了会计机构内部各岗位职责与牵制，并规范了会计稽核工作。

6、授权管理制度：公司有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子公司经营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总裁在经营方针、日常业务、投资项目、重大的资产购置及出售、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公司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进行规范。

7、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内控制度，建立了涉及信息沟通及保密的相关控制流程，规定了专门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文书的搜集及处理，保证了信息及文书得到系统和统一的管理，同时保证业务信息和重要的风险信息的安全和保密。

#### （四）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 (如选择否或不适用, 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是	
4、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5、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p>（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委员会本年度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包括：</p> <p>1、公司审计委员会本年度共召开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p> <p>2、审计委员会建立了定期的工作制度，在每季度结束后及每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均会对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工作报告及下期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且向董事会报告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3、领导内部审计部开展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p> <p>4、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并跟踪年度审计工作；</p> <p>5、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二）内部审计部：公司内部审计部本年度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包括：</p> <p>1、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及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2、公司上市后，对季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及业绩快报进行内部审计，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p> <p>3、密切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p> <p>4、采用多种方式开展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对公司的各子公司、主要业务和管理环节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并出具内审报告，对内部控制缺陷、风险隐患能及时提出改进或处理建议。</p>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无		

#### （五）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4、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271号），认为：建研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10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 五、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等绩效考评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长期激励收入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公正、有效的考评和激励机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按年下达考核指标，按季度进行定期的考评和跟踪管理，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改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2010 年度投资与经营计划》；
- 5、《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同意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0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为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0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对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关于对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3、《关于对子公司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0 年 6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 四、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
- 5、《关于为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6、《关于对子公司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0 年 9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世界经济已逐步显现走出衰退的迹象，开始复苏，但是，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非常突出，通胀压力明显。

如果说 2009 年是中国经济比较困难的一年，2010 年则是比较复杂和困难的一年，中国在 2010 年经历了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严峻的自然灾害的挑战，防通胀、扩内需、调结构成为中央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主线。同时，中央和地方政府大力加强节能减排，连续出台强政策调控房地产市场。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面临复杂的宏观形势，一方面是主要建材产品，如水泥、工业萘等，受节能减排的政策影响，大幅涨价，主要资源性地材原料，如砂、石等受环保和地方保护出现大幅涨价，通胀压力之下的人力资源成本也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另一方面，整体基建规模相比 2009 年有较大回升，建筑施工及建材产品需求量回升呈旺。

2010 年，公司在深交所中小板成功上市，这给公司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面对复杂的宏观与微观经济形势，公司董事会集智聚力、稳健经营，坚持科学发展、坚持依法运作，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公司的资金、品牌和技术优势，推进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跨区域、跨领域”发展，及混凝土外加剂的“跨区域”发展，销售收入实现了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所对应的大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在 2010 年大幅上涨、持续走高，新市场开拓前期费用增长较快，跨区域运输成本增长较快等实际难题，使公司在新型建筑材料方面的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594,441,213.5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38%。公司利润总额为 65,491,686.4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498,810.01 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6.87%和 16.27%。

#### (1) 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

①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业务：公司以建筑检测为主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业务继续稳步发展，收入和利润均再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福建省厦门以外市场的扩张，收购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泉州市建筑设计院 100%股权，实现了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对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地区的渗透，将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外延延伸到测绘、勘察等领域；大大增强了公司在建设设



计领域的综合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33,457,135.0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41%；其中工程检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9,739,023.4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35%，实现净利润 54,512,339.7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5%。

②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由区域性业务向全国性市场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76.23% 股权，收购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在重庆地区的销售实现了大幅度的增长，已成为重庆地区最主要的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74,781,986.31 元（已扣除内部交易的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26.75%。

由于报告期内，混凝土外加剂的主要原材料，如工业萘、丙酮、MPEG 等的价格大幅上涨，新市场开拓前期费用增长较快，跨区域运输成本增长较快等实际难题，公司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加强向下游的价格传导，但全年度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销售毛利率仍出现了较大下滑，进而影响了该业务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实现净利润 17,383,600.0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26%。

③商品混凝土业务：公司采取“保质优于保量”的经营策略，严控商品混凝土产业经营风险，在 2010 年厦门全行业亏损的情况下，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质量。

2010 年 4 月，子公司天润锦龙整体经营重心转移到海沧新基地，产能有了较大提升。但受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等的影响，报告期内，商品混凝土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了大幅度的上涨，主要原材料，如水泥、河砂的单价较去年全年平均单价分别增长了 10.08% 和 22.18%，据了解，2010 年厦门市商品混凝土全行业普遍出现亏损。

由于厦门商品混凝土价格是按照政府公布的信息价折让定价，公司销售价格未能同步提升，因此，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的销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8.93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相比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40,361,910.6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8.60%，净利润 -10,333,384.76 元。

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公司树立以利润为核心，以风险控制为主线的总体原则，敦促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重点把握以下几方面：A、以“保质优于保量”为总体策略，进一步强化客户的事前评价，坚决执行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监控制度，主动淘汰潜在恶化风险和资信等级较低的客户。B、在原材料大幅上涨而政府指导价未及时上调的情况下，加强与客户协商沟通，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C、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强各经营环节的精细化考核，努力实现内部成本的节约。



## (2) 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 ①公司的经营战略清晰、稳定

在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指引下，自 2008 年以来，公司大力推进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跨区域、跨领域”发展和混凝土外加剂业务的“跨区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上市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技术、资金、人才及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市场营销和投资并购并举，加大开拓力度，取得了良好的区域扩张和领域扩张成果。

## ②公司发展面临良好机遇，但挑战同时并存

从国内建筑业发展进程分析，可以看出中国建筑业发展存在明显的弱周期性，建筑业产值的增速与固定资产投资存在高相关性，特别是本世纪以来，国内经济增长以固定资产为引擎的发展模式下，国内建筑业产值基本保持了年 20%左右的增速。同时，目前中国的城市化率约为 47%，对照国际城市化进程的经验数据，中国的城市化进程仍处于加速期。而国内经济发展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其发展路径仍是以投资先行，建筑业将同步发展。

目前，和谐社会、重视民生已经成为政府政府经济工作的出发点和首要任务，对民生工程的投资将加速发展，重点支持的民生工程包括水利、保障房、文体与卫生产业等；同时，政府调控房地产市场的种种举措将在短期内影响房地产的开工量，从而影响相应的建筑市场。

“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的力度将继续加大，减排方式将从工程减排转向以结构减排为主，但工程减排的投资仍将快速增长，“十二五环”保规划中关于环保产业的总投资和总产值规模均有大幅增长。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和以混凝土外加剂和商品混凝土为主的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因此，从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的态势看，建筑业总体规模的持续增长给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而节能减排、国际石化产品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着公司建材产品的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建材产品的盈利能力稳定性，公司同时也面临着挑战。

##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	13,345.71	5,419.58	59.39%	21.41%	54.03%	-8.60%
新型建筑材料	44,630.53	39,069.03	12.46%	84.04%	98.86%	-6.52%
建筑特种施工行业	948.36	831.85	12.29%	-16.76%	-18.35%	1.70%
合计	58,924.61	45,320.46	23.09%	61.96%	87.40%	-10.4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技术服务	13,345.71	5,419.58	59.39%	21.41%	54.03%	-8.60%
其中：检测收入	12,973.90	5,386.05	58.49%	26.35%	57.98%	-8.31%
产品销售	50,601.19	45,039.68	10.99%	104.48%	123.60%	-7.61%
其中：商品混凝土	14,036.19	14,450.41	-2.95%	48.60%	62.72%	-8.93%
混凝土外加剂	33,379.86	27,904.98	16.40%	164.60%	205.87%	-11.28%
工程施工	1,022.43	905.92	11.40%	-10.26%	-11.08%	0.81%
其他	531.62	86.88	83.66%	88,503.52%		
减：内部交易	6,056.83	6,056.83	0.00%			
合计	59,444.12	45,395.23	23.63%	63.38%	87.71%	-9.90%

##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东区	49,949.82	41.07%
其中：福建	49,044.43	38.52%
西南区	8,943.45	816.47%
其中：重庆市	5,181.98	431.02%
贵州	3,075.14	-
东北区	372.58	-
其他地区	178.28	-
合计	59,444.12	63.38%

##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 (1)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 (%)
第一名	36,694,219.60	9.59%
第二名	25,168,315.66	6.58%
第三名	22,138,632.00	5.79%
第四名	19,408,187.40	5.07%
第五名	11,651,300.00	3.05%
小计	115,060,654.66	30.08%

注：以上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关联关系。

## (2)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前五大销售客户	金额	占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
第一名	14,299,868.85	2.41%
第二名	13,519,293.40	2.27%
第三名	12,898,837.74	2.17%
第四名	12,525,553.77	2.11%
第五名	10,692,027.36	1.80%
小计	63,935,581.12	10.76%

注：以上销售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报告期内，公司各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表

原 材 料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商品混凝土	水泥 (P. 042.5/R 型) (元/吨)	372.07	337.99	397.16
	碎石 (5—31.5mm 连续粒级) (元/立方米)	52.75	57.03	58.93
	河砂 (元/立方米)	72.56	59.39	56.26
混凝土外加剂	工业萘 (元/吨)	9,562.76	6,373.21	6,519.74
	丙酮 (元/吨)	8,142.23	5,409.76	7,855.68
	减水剂粉剂 (元/吨)	5,026.04	3,995.85	4,325.30
	甲醛 (元/吨)	1,537.04	1,084.19	1,642.74

## 5、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经费的投入，费用总额逐年增加，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研发投入金额	13,381,813.65	14,714,126.92	18,175,106.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0%	4.04%	3.06%

##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 (1) 资产负债表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46,757,007.80	58,205,118.16	1011.17%	公司上市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
应收票据	21,572,907.23	9,436,465.50	128.61%	报告期内，客户更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本年度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49.47%。
应收账款	265,563,693.19	162,017,915.20	63.91%	报告期产品销售额大幅增加，特别是在新市场区域的新增销售额大幅增加。其中，福建省外地区应收账款余额为 7386.95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 25.77%，较上年度增长 6619.06 万元。另外，2010 年新并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4037 万元，占应收帐款余额的 14.08%。
预付款项	11,828,685.22	8,074,924.32	46.49%	主要是预付材料及设备款。
应收利息	3,834,619.03	0	-	主要因募集资金部分转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	14,723,070.56	4,371,675.83	236.78%	主要因应收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保证金 100 万元，及并入合并报表的泉州市建筑设计院及子公司其他应收款 263 万元。另外，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代垫运费增长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 305 万元等。
存货	26,077,012.16	9,944,902.90	162.21%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同时为防止部分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增加了部分原材料备货，年末库存原材料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1143.34 万元，同比增长 177.34%。
长期股权投资	4,525,290.37	450,000.00	905.62%	包括：1、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资 135 万元参股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2、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出资 200 万元参股北京勘察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合并日的公允价值为 2,725,290.37 元。
投资性房地产	22,866,900.43	0	-	公司办公大楼建设科技大厦部分楼层在建工程完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部分楼层出租给华夏银行厦门分行）
固定资产	196,895,787.00	89,153,941.37	120.85%	主要因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和“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33,064,273.02	84,465,431.86	-60.85%	主要因办公大楼建设科技大厦及募投项目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出。
商誉	20,616,688.96	0	-	主要系收购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产生商誉 1272.84 万元、收购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商誉 190.28 万元、收购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商誉 122.16 万元、收购泉州设计院等产生商誉 476.38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1,793,963.59	296,814.01	504.41%	主要系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未摊销的办公楼装修款 108 万、子公司厦门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外地分站租入房屋装修款增加 41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4,424.79	2,524,655.49	211.90%	各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24 万元；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当年度亏损产生的可抵扣亏损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11 万元。



短期借款	0	57,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应付票据	80,803,165.61	36,739,939.28	119.93%	因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公司大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预收款项	6,822,059.16	2,255,910.78	202.41%	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26,614.97	988,305.09	125.30%	主要系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另员工工资的适度上调也导致增长。
应交税费	8,139,064.00	6,243,517.80	30.36%	主要由于应交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均有所增长。
其他应付款	19,467,873.05	3,796,228.43	412.82%	主要系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款项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713 万元、应付其他款项 101 万元，子公司贵州新材料应付其他款项 105 万元，子公司泉州市建筑设计院及下属公司应付其他款项 123 万元。
长期借款	0.00	20,000,000.00	-100.00%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0,711.95	0	-	主要为公司收购的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所产生。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71,514.69	0	-	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33.33%	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资本公积	802,665,249.27	26,511,917.14	2927.56%	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8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计入股本的金额后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 (2) 利润表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94,441,213.56	363,828,595.89	63.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混凝土外加剂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主营业务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营业收入及商品混凝土的销售收入也有较大幅度增加。
营业成本	453,952,303.97	241,839,048.88	87.7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混凝土外加剂及商品混凝土的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有较大幅度上涨；以及公司加大“跨区域”扩张使公司的人员成本及相关费用上升。
销售费用	28,408,780.79	9,305,358.48	205.29%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特别是混凝土外加剂的“跨区域”拓展，销售人员的增加和供货距离的变化使销售费用中人员工资及运输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50.44% 和 183.40%，导致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205.29%。
管理费用	42,306,305.36	26,520,816.66	59.52%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力度加大使人员成本、差旅费大幅增加。
财务费用	-5,273,225.27	2,716,951.72	-294.09%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同时，募集资金到位，使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666,266.77	2,416,541.45	258.62%	因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相应大幅增加,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营业外收入	9,908,880.74	5,782,094.28	71.37%	主要系取得政府补贴收入增加。

## (3) 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3,674.04	70,004,429.17	-108.58%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异地市场开拓,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对于新市场的优质客户,公司提供了更优惠的赊销额度和账期;同时,为防止部分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增加部分原材料备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085,923.03	-59,274,185.31	-804.42%	主要系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中包含的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4.13亿元作为所有权受限资产在现金流量表中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反映;同时,公司以“跨区域、跨领域”扩张为主线的并购和投资大量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63,388.47	-17,626,995.64	4119.20%	公司上市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

## 7、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年净利润
		直接	间接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100		4500	11265.33	10215.01	5329.74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100		500	519.57	447.09	110.41
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100		500	1233.19	1162.30	12.67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	建筑设计	100		301	1404.25	1185.49	-
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100	50	278.20	243.19	-
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技术咨询		100	10	6.68	1.87	-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60	40	300	299.66	299.66	-0.36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混凝外加剂	100		5000	44442.92	21254.47	1288.79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混凝外加剂		100	10000	24871.68	19904.74	181.06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混凝外加剂	76.23		1262	7259.11	1251.94	352.44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混凝外加剂	300		300	1162.28	73.57	-189.05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		650	4104.34	3447.99	-141.18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95.9	4.1	10000	24542.33	18916.92	-1033.34
厦门天润锦龙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100	150	150.14	150.05	0.05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施工	100		800	1071.41	971.12	7.83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80		1500	1393.83	1393.76	-6.68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加气混凝土砌块		80	1000	4566.28	849.34	-227.40
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18		100			-
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45	300			-
北京勘察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		18.18	1100			-

#### 8、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控股公司的情况

##### (1) 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承担政府、司法部门和社会的委托鉴定和仲裁检测；承担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建筑电器、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和门窗、建筑环境、建筑智能化、以及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和港口工程的质量检测和鉴定；承担检测的技术培训和技能鉴定。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12,401.41 万元，净利润为 5,329.74 万元。

##### (2) 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混凝土（砂浆）添加剂、改性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24,330.22 万元，净利润为 1,288.79 万元。

##### (3) 全资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其原材料、制成品的研制与生产。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14,036.19 万元，净利润为-1,033.34 万元。

#### (二) 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展望及公司 2011 年经营计划

##### 1、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承“科技创建新家园”的企业理念，坚持“做建设科技产业化进步的领跑者”的发展愿景，紧密追踪行业国际先进技术，致力于科技产业化与高新技术的社会化辐射；公司以“推动建设科技进步，创造社会价值、实现企业利润”为宗旨，追求持续稳健经营及业内一流的盈利水平；倡导“科技、环保、价值”的服务与产品定位，以“持续为社会提供居住与生活环境改进服务”为己任。

公司发展战略为：依托现代企业运行机制，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和新型建筑材料的研、产、销一体化为主营基石，着力将公司打造成国内核心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和一流的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商。

## （2）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在国内建筑业整体持续增长的预期之下，公司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混凝土外加剂和商品混凝土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受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影响仍将处于较为剧烈的波动并趋高，将使公司对产品成本的控制难度加大，对公司经营形成较大挑战。

因此，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充分利用人才和资金优势，继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着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优化品种结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打造产品差异化优势，不断提升以技术领先和成本领先为特征的产品核心竞争能力。

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行业科技优势、品牌优势和资金优势，采取市场营销与投资并购并举，加大全国性市场开拓力度，加大以产业链继承为主线的投资并购，加快公司主营业务“跨区域、跨领域”的发展，不断提升以综合的技术服务优势和全面的市场网络优势为特征的核心竞争力。

在建设综合技术服务领域，公司将积极开发新服务项目，延伸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产业链，凭借雄厚的技术和人才实力，复制既有成功的业务模式，实现跨地域发展。积极拓展建筑节能等新兴建筑技术服务领域及公路与桥梁、水运与港口等交通领域的检测业务；加大在建筑设计、勘察、测绘等其他建筑业中介服务领域的拓展。

在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公司将抓住混凝土减水剂产品更新换代的机会，以募投项目建设为契机，扩大羧酸系减水剂产品的生产规模；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品牌、人才、资金等综合优势，加大跨区域的市场拓展力度，尽快形成在全国范围内的生产和销售网络布局，并力争通过技术创新、产业链延伸等方式不断提升产品的差异化优势和综合优势。



在商品混凝土产业，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利润为中心，以技术优势带动成本优势，以产品差异化优势带动销售优势，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扩大商品混凝土产品供应能力，扩大产品的供应覆盖范围，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公司还将抓住国家重点推行“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基本国策时机，大力发展建筑节能相关研究及产业化转化，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 2、2011 年经营计划

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2011 年公司将继续细化内部管理，加大外部拓展，努力提升经营业绩，重点做好以下六方面的工作：

(1) 以“数字化管理”为主线，以 KPI 和 SOP 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

①进一步提升绩效考核的精细化程度，实现全员基于 BSC 的 KPI（关键绩效指标法，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与 MBO 考核体系的调整和实施。公司将对各子公司、各部门及全体员工的考核指标进行以最大限度量化为目标的调整，并将量化的考核指标与全体员工的薪筹建立量化关系，建立更为有效、更具活力的考核和激励机制

②进一步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力争实现全部门、全要素的 SOP（标准作业程序，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整合，不仅实现对生产流程 SOP 整合，更将包括营销、财务、行政、人事、投资等全要素纳入 SOP 整合范围，通过 SOP 整合实现管理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③通过 ERP 实施进一步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公司从 2010 年下半年开始启动 ERP 项目建设，2011 年，公司将按计划分步实施 ERP 项目。ERP 项目建设对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具有重要的意义。

(2) 继续大力加强公司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跨区域、跨领域”扩张。

①全力加强公司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区域辐射力，提升公司区位品牌形象，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加大综合技术服务业务的跨区域拓展，精耕福建，做强重庆、上海，寻求新区域。

②结合“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的建设，大力加强公司在交通领域的检测能力，继续全力拓展以公路与桥梁、港口与水运为主体的交通领域检测业务，通过参与交通领域重点工程的投标工作，以及常态化的业务网络的充实，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③抓住国家大力实施节能减排的有利政策背景，大力加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相关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业务的开拓。



④以子公司泉州市建筑设计院为契机，以品牌建设、团队建设、产业延伸为主线，大力提升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实力，并带动公司其他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业务的综合实力提升，大力开拓建筑设计相关领域的相关建设综合技术服务。

⑤寻求通过并购方式加大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区域辐射力和行业影响力。

(3) 继续大力加强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跨区域”扩张，加大新一代羧酸系减水剂的产能，大力开展产品的升级换代工作。

①结合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的建设，快速提升羧酸系减水剂产销量，优化外加剂产品结构，加强以羧酸系产品替代萘系等二代产品为主线的产品升级换代工作。

②市场营销与投资并购并举，大力扩张外加剂产品的销售区域，同时，加大次新区域市场网络建设、提升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品牌的辐射功能。

(4) 坚持商品混凝土业务“保质优于保量”的经营原则，通过技术优势带动成本优势，探讨产品的跨区域运营模式，努力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5) 持续加大科技研发工作的力度，大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2011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研发工作的力度，继续加大科研投入，以科技团队建设为主线，加大高级科技人才引进及自主培养的力度，加大与相关高校的合作，继续坚持“创新科技，专业服务，优异品质和卓越价值”的运行机制，以科技创新为龙头，加强集团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加快完善科研开发的激励机制，增强集团科技创新能力，继续推进“研产销”发展模式，为增强集团核心竞争力发挥更大的作用。

(6) 继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加强对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引进，加强对骨干人才的培养，强化全员、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建设，提升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素质，提升执行层面的履职能力和职业素养。

### 3、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

(1) 区域市场景气风险：2011 年世界经济仍然充满不确定性，国内通货膨胀风险和银根紧缩、房地产宏观调控等宏观经济因素仍可能持续，对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区域存在一定影响，如果下游企业需求放缓或支付能力下降，均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风险。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业务风险的前置评估和全过程监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并将通过跨区域、跨领域的扩张，努力减少单一区域市场波动对公司整体运营的影响。

(2) 原材料波动风险：受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在 2011 年仍可能处于较大幅度的不规则波动中，由此影响下游石化产品的价格，并很可能影响公司外加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同时，受国内节能减排等因素影响，公司商品混凝土及减水剂部分主要原



材料的价格也可能产生较大幅度的波动；以上种种因素均可能对公司成本控制造成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技术创新以形成成本优势，并努力建立更为敏感的销售定价模式和营销模式，努力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 人力资源成本增加风险：受房价、教育费用、医疗费用、物价通胀、用工荒，以及国家加薪计划的诱导，2011 年将出现较大幅度调薪的预期，人力资源成本将行业性的大幅上涨，公司将通过工效的优化，努力减少人力资源成本上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4) 行业竞争风险：公司主营业务均处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细分市场，市场竞争充分，存在行业竞争风险。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以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带动产品差异化优势，以管理优势、人才优势、资金优势等综合优势带动市场竞争优势，坦然应对市场竞争。

## 二、公司投资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3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3 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2010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 万股以及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8 元。截至 2010 年 4 月 29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84,000 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2,720.00 万元后已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 81,280.00 万元，经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978.6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301.3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031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公司自行支付的前述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中，包括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582.35 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本公司已将其中包含的路演推介费用 313.99 万元，调整记入 2010 年期间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615.33 万元，扣除预定募集资金 39,303.00 万元后，本公司实际超募了 41,312.33 万元（以下称“超募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实际使用募集



资金40,148.1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18,033.82万元，超募资金使用22,114.33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51.52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40,718.7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0,404.71万元。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313.99万元，系本公司调整的不属于发行费用的路演推介费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将前述313.99万元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8000257430	存放超募资金
2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87020120540005759	用于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
3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40334001040066669	用于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
4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	4100024029200005778	用于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

注：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更名为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0年5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开户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0年7月26日签订《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对原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补充约定。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04,047,073.54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1,217,073.54元，七天通知存款余额44,830,000.00元，定期存单余额358,000,000.00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存放余额(元)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150,212.52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5,830,000.00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60,000,000.00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91,826.27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7,000,000.00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15,000,000.00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60,000,000.00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翔安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62,311.40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翔安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52,000,000.00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翔安支行	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城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723.35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城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城建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16,000,000.00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城建支行	十二个月定期 存款	10,000,000.00
合 计			404,047,073.54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615.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48.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48.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	否	17,691.00	17,691.00	6,446.07	6,446.07	36.44	2011.05.01	450.61	注 2	否
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	否	15,673.00	15,673.00	8,452.11	8,452.11	53.93	2011.11.01	-1,016.52	注 3	否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	否	5,939.00	5,939.00	3,135.64	3,135.64	52.80	2012.01.01	—	注 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303.00	39,303.00	18,033.82	18,033.82	—	—	-565.91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23%股权	否	1,314.33	1,314.33	1,314.33	1,314.33	100.00	2010.06	247.30	注 5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8,700.00	8,700.00	8,700.00	8,700.00	100.00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	—	—	—	
收购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	否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100.00	2010.12	0.00	注 6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114.33	22,114.33	22,114.33	22,114.33	—	—	247.30	—	—	
合计	—	61,417.33	61,417.33	40,148.15	40,148.15	—	—	-318.6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注 1：为提升投资效益，公司对于各募投项目的建设采取“分期建设，生产设施先行”的策略。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整个项目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目前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建设均采用的是分期投产的方式；报告期内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均按原定计划加紧相关建设，建设进度符合原定计划。</p> <p>注 2：报告期内，“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并形成部分产能，其经济效益基本达到预期。上表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包含由关联方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本募投项目产品形成的利润。</p> <p>注 3：“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已于 2010 年 4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生产，该项目后续尚有部分办公场所及搅拌机车等车辆设备需投入。报告期内，项目产生的收益金额为-1,016.52 万元，与原计划有所不符。主要原因是：项目投产时的市场与可研报告编制时的市场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可研报告编制时的基准年份是 2007 年）：2007 年厦门市商品混凝土年产量 1230 万方，2008 年后，经历了全球性金融危机、国家调控房地产等多重宏观不利因素，2010 年厦门市全年商品混凝土产量仅为 720 万方左右，由于需求总量下降导致市场疲软。同时，受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等的影响，报告期内商品混凝土主要原材料（如水泥，河砂等）价格均出现了大幅度的上涨，使整体成本相比 2007 年有所上升，而市场疲软、市场竞争剧烈导致销售价格未能同步提升，整体压缩了利润空间。</p> <p>注 4：“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无法计算项目收益。</p> <p>注 5：公司于 2010 年 6 月签定了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76.23%股权的协议书，收购完成后，公司加大了对该公司的业务及人力资源整合力度，报告期内，该公司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项目达到预期投资效益。上表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已扣除从关联方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购入并销售的“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p>										



	剂项目”产品形成的利润。  注 6: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公开竞拍竞得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 项目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本公司超募资金初始余额为 41,312.33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22,114.33 万元, 尚未使用 19,198.00 万元。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093.46 万元, 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超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104.54 万元, 其中 209.45 万元主要系累计利息收入, -313.99 万元系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调整的不作为发行费用的路演推介费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将前述款项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内。超募资金余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暂未确定使用项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p> <p>(1) 2010 年 6 月 14 日,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23% 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公司及子公司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定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以下三个项目:</p> <p>① 使用超募资金以不高于 1,5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重庆市建研有限责任公司的 76.23% 股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314.33 万元收购了重庆市建研有限责任公司的 76.23% 股权;</p> <p>② 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700.00 万元归还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主营业务的贷款;</p> <p>③ 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 该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p> <p>(2) 2010 年 11 月 23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参与竞拍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的议案》, 决定以超募资金中的 2,100.00 万元收购泉州市建筑设计院 (包含泉州设计院及其两家下属公司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整体产权, 超出 2,100.00 万元的部分价款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100.00 万元收购了前述泉州市建筑设计院的整体产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 7 月 29 日,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63.5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718.70 万元, 其中 40,404.71 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313.99 万元系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调整的不作为发行费用的路演推介费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将前述款项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内。本公司将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安排, 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部分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逐步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 争取最大投资回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问题。



其他情况	
------	--

注：上表中的“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4、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270 号《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建研集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建研集团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5、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情况。

#### 6、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公司《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7、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 （二）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1、根据公司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在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的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整体产权竞拍，并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以 2450 万元竞得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 100% 股权。经 201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一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350 万元，用于补充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及增资，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已同时更名为“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 12.67



万元；报告期内，收购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11.09 万元。

2、根据公司一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以货币及实物（设备）出资 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占 30%，实物出资占 70%），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首期货币出资 150 万元的验资及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尚在办理实物（设备）出资的相关手续，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贵州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 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收购贵州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将其更名为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生产设备的调试，并于 2011 年 1 月正式投产。

经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曾宪才先生，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向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其中，福建科之杰增资 960 万元、曾宪才先生增资 540 万元，用于补充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科之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800 万元，福建科之杰持有贵州科之杰 70% 股权、曾宪才持有贵州科之杰 30% 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完成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与龙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共同出资设立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其中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3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5%。截止本报告公告日，该公司已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5、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不高于人民币 320 万的价格受让北京国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具体转让价格以公司与股权转让方最终谈判定价为准。截止本报告公告日，该项目股权转让合同尚未签订，相关款项尚未支付，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200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2）《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09年度财务决算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10 年度投资与经营计划》
- (6)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核定 201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柯麟祥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10) 《关于同意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0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为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0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建研集团关于参与竞拍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整体产权的议案》

##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对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3) 《关于对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4) 《关于对子公司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制订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12) 《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信息已刊登在2010年5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 4、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23%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公司及子公司贷款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相关信息已刊登在2010年6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 5、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相关信息已刊登在2010年7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 6、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股权结构的议案》
- (3) 《关于制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相关信息已刊登在2010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 7、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相关信息已刊登在2010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 8、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



- (3) 《关于为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对子公司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 《关于同意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6)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增资的议案》
- (7)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信息已刊登在2010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 9、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及其主任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及其主任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其主任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其主任的议案》

相关信息已刊登在2010年9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 10、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同意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贵州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相关信息已刊登在2010年10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 1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2)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

相关信息已刊登在2010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 1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参与竞拍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的议案》

(3) 《关于同意子公司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相关信息已刊登在 2010 年 11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 13、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收购北京国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相关信息已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履行完毕。

2、2010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0 年度投资与经营计划》、《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同意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0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0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履行完毕。



3、2010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除《关于对子公司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由于涉及土地及在建工程评估、过户等相关事宜，报告期内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余议案均已履行完毕。

4、201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履行完毕。

### （三）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履行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职责，2010年初对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与投资计划进行研究、审议；报告期内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了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为一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履行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职责，2010年初对201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进行研究、审议，年底审查了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3、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为一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履行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职责，报告期内，经审慎评估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推荐和提名，对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人选进行推荐和提名，对公司人才团队建设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为一名具备高级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职责，领导内部审计部开展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强化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建立了定期的工作制度，在每季度结束后及每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均会对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工作报告及下期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且向董事会报告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对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进行审核；提议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方案；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并跟踪年度审计工作。



#### 四、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本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48,472,888.56元（按母公司数计算，下同），按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847,288.8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0,313,690.99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3,939,290.69元。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股利18,000,000.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85,939,290.69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3股，转增后，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将由798,271,546.79元减少为762,271,546.79元，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加至156,000,000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五、公司前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68,673,927.49	0.00%	60,313,690.99
2008年	20,000,000.00	55,881,871.70	35.79%	44,103,718.88
2007年	15,000,000.00	66,337,089.82	22.61%	30,968,490.8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55.00%	

#### 六、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已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严格规定了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人员的保密责任，不断强化相关人员对内幕及敏感信息的保密及报告意识，严防内幕交易。同时，公司按厦门证监局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内幕信息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 七、其他披露事项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除继续执行《信



信息披露制度》相关规定之外，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需求，新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1、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2、公司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新闻发言人，统一代表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发言。

3、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网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同时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做好日常电话记录并定期整理汇报相关领导，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4、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接待电话、邮箱，并在公司官方网站 [www.xmabr.com](http://www.xmabr.com) 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各项情况。

5、公司重视在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6、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情况：报告期公司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总计 44 人次，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实地调研情况统计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议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8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长江证券	公司经营状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0年9月15日	厦门宝龙大酒店	实地调研	投资者报	公司经营状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0年9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长江证券、大成基金	公司经营状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0年10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华夏基金、长江证券、阳光保险、华安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等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0年11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金证券、国泰君安、光大证券、东方证券、东北证券、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等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0年11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长江证券、长盛基金	公司募投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0年12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华夏基金、长江证券、华宝兴业、华安基金、东方证券、上投摩根、平安管理、中银国际、汇金泰富、东吴基金、博时基金、申万巴黎、银华基金、兴业证券、安信证券、源乐晟、源乘投资、金元证券、交银施罗德、广发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国投瑞银	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等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	-------	------	---	------------------------------

## (二)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 报告期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指引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2010-002	5月18日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2010-003	5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04	5月28日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权变动的公告
2010-005	5月29日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0-006	6月2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0-007	6月18日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08	6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09	6月18日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6.23%股权的公告
2010-010	6月24日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6.23%股权进展的公告
2010-011	7月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2010-012	7月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2010-013	7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14	7月2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2010-015	7月15日	2010年度（1-6月）业绩预告
2010-016	7月21日	关于收购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100%股权的公告
2010-017	7月28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2010-018	7月28日	关于签订《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2010-019	7月30日	201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2010-020	7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21	7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22	7月31日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0-023	8月3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0-024	8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25	8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26	8月10日	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027	8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28	8月28日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0-029	8月28日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010-030	8月28日	关于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0-031	8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32	8月28日	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2010-033	8月28日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增资的公告
2010-034	9月8日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0-035	9月18日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36	9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37	9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38	10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39	10月20日	关于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贵州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2010-040	10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41	10月26日	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010-042	10月26日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0-043	10月28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2010-044	11月5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2010-045	11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46	11月26日	关于参与竞拍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的公告
2010-047	11月26日	关于同意子公司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2010-048	12月1日	关于参与竞拍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结果的公告
2010-049	12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50	12月17日	关于收购北京国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2010-051	12月17日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注：以上公告均已及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0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以求真务实，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权益为工作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201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201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1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全部 13 次会议，并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全部 4 次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积极参加相关专业培训，加强法规学习，不断提高



履职能力，包括：

1、公司即将上市前，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了公司组织的“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培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相关法规培训”等内部培训，进一步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

2、2010 年 07 月 24 日至 25 日，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了厦门市证监局组织的厦门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

3、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学习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文件、法规及案例分析，包括：及时组织学习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简报》；认真组织学习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时组织学习厦门证监局、深交所出台的其他新文件、新规定等。通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了监事综合素质。

## 二、监事会对 201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健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够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五）检查公司对外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竞拍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23% 股权、收购贵州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及竞拍泉州市建筑设计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收购决策科学合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无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六）检查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第十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 四、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一）报告期内，经 2010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143,265 元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 41 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该公司 76.23% 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同时更名为“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收购将使公司在中国西部地区拥有较为完整的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基地，公司可以尽快拓展在重庆市乃至中国西部的减水剂生产、销售业务，从而有助于实现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立足福建走向全国的发展目标。

（二）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在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的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整体产权竞拍；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以 2450 万元竞得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 100% 股权。经 201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一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350 万元，用于补充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及增资，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已同时更名为“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上述收购将使公司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业务进入中国经济最发达的上海市及长三角区域，公司可以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作为立足点大力拓展该区域的建筑、交通等领域的综合技术服务业务，从而有助于实现公司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立足福建、走向全国的发展目标，对公司具有战略意义。

（三）报告期内，经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贵州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 股权，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贵州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已同时更名为“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经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曾宪才先生，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向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其中，福建科之



杰增资 960 万元、曾宪才先生增资 540 万元，用于补充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科之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800 万元，福建科之杰持有贵州科之杰 70% 股权、曾宪才持有贵州科之杰 30% 股权，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上述收购有助于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在贵州省建立较为完整的生产基地，实现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跨区域的拓展，有助于实现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向全国市场拓展的目标。报告期内，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生产设备的调试，并于 2011 年 1 月正式投产。

（四）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参与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包括泉州设计院及其两家下属公司（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工会结余货币资金]转让项目的竞拍；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以人民币 2100 万元成功竞得泉州设计院整体产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收购泉州设计院是公司在建设综合技术服务“跨区域、跨领域”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将以泉州设计院作为拓展公司在建筑设计领域的主要支撑点，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扩张能力，进一步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

（五）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不高于人民币 320 万的价格受让北京国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具体转让价格以公司与股权转让方最终谈判定价为准。截止本报告公告日，该项目股权转让合同尚未签订，相关款项尚未支付，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 五、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七、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银行融资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之外，无应披露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均系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149.51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113,178.36 万元（合并数）的 5.43%，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2,489.93 万元的 5.47%。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融资及对外担保合同包括：

（1）2010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905201000000083），为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为 3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及银行保函等业务担保，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11 日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止；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约定的融资业务，并相应签订具体的融资协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融资及担保的余额为 1792.61 万元。

(2) 201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100520100000300），为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及银行保函等业务担保，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止；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办理约定的融资业务，并相应签订具体的融资协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融资及担保的余额为 2096.77 万元。

(3) 2010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EB2010078ZH-B），为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止，协议编号：EB2010078ZH）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融资及担保的余额为 710 万元。

(4) 201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EB2010118DYMR-B），为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止，协议编号：EB2010118DYMR）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融资及担保的余额为 0。

(5) 2010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EB2010072ZH-B），为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止，协议编号：EB2010072ZH）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融资及担保的余额为 837.6 万元。

(6) 2010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0128032010001000 保），为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厦门银行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协议编号：0128032010001000）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融资及担保的余额为 568.4 万元。

(7) 2010 年本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0125022010004000 保），为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编号：0125022010004000）在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融资及担保的余额为 0。

（8）2010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编号：EB2010222ZH），中国光大银行向本公司提供 16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止。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融资余额为 0。

（9）2010 年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编号：EB2010223ZH），中国光大银行向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并由本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止。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融资及担保的余额为 144.13 万元。

就上述融资和担保，公司均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近年主营业务分行业的实际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所属行业类别将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原行业分类、变更后的行业分类

原行业分类：C99其他制造业。

### 2、变更后的行业分类：

K 社会服务业

K20 专业科研服务业

K2015 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业

##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林千宇、杨建华、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孙雪峰、陈鹭琳、赖卫中、黄汉东、钟怀武、桂苗苗、林秀华、阮民全、林春升、柯麟祥、乔建伟、尹峻、卢延东、彭军芝、林祥毅、阙庆海、张勇、张明亮、张波、陈斌、卢振富、潘夏斌、李小生、张百乐、王永滋、陈震斌、张建辉、刘建勋、兰扬华、杨善顺、张伯欣、林庆昌、沈晓治、姚琪钦、周焰煌、匡纓和宋秀华 50



人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邱聪、高卫国和林千宇 10 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所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宇 8 人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贵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 8 名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宇 8 人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对公司作出承诺：“本人将避免与贵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贵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贵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报告期内，上述 8 名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 （五）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并保证不亲自或通过本人的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 十、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所自 2007 年起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服务。

## 十一、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从事证券投资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未受到有关机构调查、司法纪检部门处罚。

## 十二、报告期内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十三、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益河、黄锦泉和卢永华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事项	融资时间	担保余额 (万元)
本公司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	837.60
本公司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厦门翔安 支行	提供最高余额为 3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及银行保函等业务担保	2010 年 3 月 11 日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	1,792.61



本公司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厦门翔安支行	提供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及银行保函等业务担保	2010 年 9 月 29 日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96.77
本公司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厦门银行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 年 4 月 29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	568.40
本公司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	710.00
本公司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	144.13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为 6,149.51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113,178.36 万元（合并数）的 5.43%。

经核查，就上述担保，公司均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对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0%以下之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任何情形，无逾期担保情形。

### 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此外，公司目前已经完善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控制制度，并已建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即董事会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十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56 号

####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建研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建研集团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建研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涂振连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雪峰

报告日期：2011 年 4 月 6 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 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46,757,007.80	58,205,118.16	307,679,109.50	12,210,54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二)		21,572,907.23	9,436,465.50	-	-
应收账款	(四)		265,563,693.19	162,017,915.20	-	-
预付款项	(六)		11,828,685.22	8,074,924.32	227,700.00	2,116,000.00
应收利息	(三)		3,834,619.03		2,187,229.68	-
应收股利			-		25,49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五)	(一)	14,723,070.56	4,371,675.83	90,158,960.59	33,920,572.32
存货	(七)		26,077,012.16	9,944,902.9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990,356,995.19	252,051,001.91	425,742,999.77	48,247,115.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九)	(二)	4,525,290.37	450,000.00	540,709,243.67	99,427,874.43
投资性房地产	(十)		22,866,900.43		22,866,900.43	-
固定资产	(十一)		196,895,787.00	89,153,941.37	24,923,336.47	12,159,927.44
在建工程	(十二)		33,064,273.02	84,465,431.86	28,319,173.87	47,982,439.5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十三)		67,587,012.13	54,072,629.43	11,282,367.82	14,396,090.9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十四)		20,616,688.96		-	-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1,793,963.59	296,814.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7,874,424.79	2,524,655.49	142,281.30	159,36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224,340.29	230,963,472.16	628,243,303.56	174,125,695.76
资产总计			1,345,581,335.48	483,014,474.07	1,053,986,303.33	222,372,810.81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7,000,000.00	-	1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十九)		80,803,165.61	36,739,939.28	-	-
应付账款	(二十)		82,593,501.94	89,231,982.31	2,399,212.93	5,305,101.20
预收款项	(二十一)		6,822,059.16	2,255,910.78	1,215,620.00	-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2,226,614.97	988,305.09	191,915.71	188,332.71
应交税费	(二十三)		8,139,064.00	6,243,517.80	198,325.39	-139,859.87
应付利息			-	95,374.56	-	48,062.75
应付股利			153,219.89	-	-	-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19,467,873.05	3,796,228.43	11,972,692.85	1,087,17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五)		1,340,000.00	2,461,681.60	360,000.00	1,861,681.60
流动负债合计			201,545,498.62	198,812,939.85	16,337,766.88	19,350,49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2,780,711.95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9,471,514.69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52,226.64	20,000,000.00	-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213,797,725.26	218,812,939.85	16,337,766.88	39,350,49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七)		120,000,000.00	90,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八)		802,665,249.27	26,511,917.14	798,271,546.79	22,118,214.66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二十九)		15,437,698.97	10,590,410.11	15,437,698.97	10,590,410.11
未分配利润	(三十)		186,796,347.30	134,144,826.15	103,939,290.69	60,313,690.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4,899,295.54	261,247,153.40	1,037,648,536.45	183,022,315.76
少数股东权益			6,884,314.68	2,954,380.82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1,783,610.22	264,201,534.22	1,037,648,536.45	183,022,31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45,581,335.48	483,014,474.07	1,053,986,303.33	222,372,810.81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 公 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一)	(三)	594,441,213.56	363,828,595.89	8,572,406.60	7,251,229.00
减：营业成本	(三十一)	(三)	453,952,303.97	241,839,048.88	809,678.78	1,091,091.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10,634,121.76	7,866,886.27	1,096,345.84	402,443.22
销售费用	(三十三)		28,408,780.79	9,305,358.48	-	-
管理费用	(三十四)		42,306,305.36	26,520,816.66	14,687,235.28	9,213,329.73
财务费用	(三十五)		-5,273,225.27	2,716,951.72	-4,904,222.09	108,744.91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六)		8,666,266.77	2,416,541.45	224,163.00	21,031.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		49,990,000.00	4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746,660.18	73,162,992.43	46,649,205.79	36,414,588.32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七)		9,908,880.74	5,782,094.28	1,920,764.85	3,830,502.8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八)		163,854.50	160,260.26	80,000.00	30,482.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202.57	41,871.0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491,686.42	78,784,826.45	48,489,970.64	40,214,608.57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九)		7,780,336.96	9,969,746.40	17,082.08	-18,693.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11,349.46	68,815,080.05	48,472,888.56	40,233,30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98,810.01	68,673,927.49		
少数股东损益			212,539.45	141,152.56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四十）	0.52	0.76	-		
（二）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	0.52	0.76	-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711,349.46	68,815,080.0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498,810.01	68,673,927.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539.45	141,152.56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 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922,076.72	304,076,960.07	9,925,227.09	7,022,47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51,206.00	20,263.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19,780,176.30	9,383,441.19	19,733,704.73	111,878,97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053,459.02	313,480,664.26	29,658,931.82	118,901,45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735,601.38	149,111,310.16	335,226.00	1,793,47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56,865.88	38,914,311.65	7,423,708.88	6,498,62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32,708.32	32,454,484.63	2,449,909.18	605,36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37,231,957.48	22,996,128.65	41,753,909.51	95,238,40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057,133.06	243,476,235.09	51,962,753.57	104,135,87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3,674.04	70,004,429.17	-22,303,821.75	14,765,57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999.80	-	24,5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480.50	175,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480.30	175,000.00	24,5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17,836.58	58,999,185.31	16,965,220.52	21,993,72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43,952.27	450,000.00	373,041,295.96	9,9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505,614.48		62,670,765.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414,000,000.00		259,869,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367,403.33	59,449,185.31	712,546,281.48	31,983,72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085,923.03	-59,274,185.31	-688,046,281.48	-31,983,72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6,300,000.00		812,8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116,000,000.00	-	3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5,331,449.75	6,427,511.4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631,449.75	122,427,511.43	812,800,000.00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07,000,000.00	3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1,104.72	24,116,510.43	262,579.50	20,710,947.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34,656,956.56	8,937,996.64	5,718,750.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68,061.28	140,054,507.07	36,981,330.00	20,710,94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63,388.47	-17,626,995.64	775,818,670.00	10,289,05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373,791.40	-6,896,751.78	65,468,566.77	-6,929,10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04,098.56	51,700,850.34	12,210,542.73	19,139,64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177,889.96	44,804,098.56	77,679,109.50	12,210,542.73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26,511,917.14			10,590,410.11		134,144,826.15		2,954,380.82	264,201,534.22	90,000,000.00	26,511,917.14			6,567,079.87		89,494,228.90		2,813,228.26	215,386,45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26,511,917.14			10,590,410.11		134,144,826.15		2,954,380.82	264,201,534.22	90,000,000.00	26,511,917.14			6,567,079.87		89,494,228.90		2,813,228.26	215,386,45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776,153,332.13			4,847,288.86		52,651,521.15		3,929,933.86	867,582,076.00					4,023,330.24		44,650,597.25		141,152.56	48,815,080.05		
(一) 净利润							57,498,810.01		212,539.45	57,711,349.46							68,673,927.49		141,152.56	68,815,080.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498,810.01		212,539.45	57,711,349.46						68,673,927.49		141,152.56	68,815,080.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776,153,332.13						3,717,394.41	809,870,726.5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776,153,332.13						3,717,394.41	809,870,726.5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847,288.86		-4,847,288.86						4,023,330.24		-24,023,330.24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47,288.86		-4,847,288.86						4,023,330.24		-4,023,330.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802,665,249.27			15,437,698.97	186,796,347.30		6,884,314.68	1,131,783,610.22	90,000,000.00	26,511,917.14			10,590,410.11		134,144,826.15		2,954,380.82	264,201,534.22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22,118,214.66			10,590,410.11		60,313,690.99	183,022,315.76	90,000,000.00	22,118,214.66			6,567,079.87		44,103,718.88	162,789,01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22,118,214.66			10,590,410.11		60,313,690.99	183,022,315.76	90,000,000.00	22,118,214.66			6,567,079.87		44,103,718.88	162,789,013.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776,153,332.13			4,847,288.86		43,625,599.70	854,626,220.69					4,023,330.24		16,209,972.11	20,233,302.35
（一）净利润							48,472,888.56	48,472,888.56							40,233,302.35	40,233,302.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472,888.56	48,472,888.56							40,233,302.35	40,233,302.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776,153,332.13						806,153,332.1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776,153,332.13						806,153,332.1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0.00	32.13						32.1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847,288.86		-4,847,288.86					4,023,330.24		-24,023,330.24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47,288.86		-4,847,288.86					4,023,330.24		-4,023,330.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798,271,546.79			15,437,698.97		103,939,290.69	1,037,648,536.45	90,000,000.00	22,118,214.66			10,590,410.11	60,313,690.99	183,022,315.76
----------	----------------	----------------	--	--	---------------	--	----------------	------------------	---------------	---------------	--	--	---------------	---------------	----------------



##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历史沿革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建研集团”），企业注册号为 35020010000067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永太，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本公司的前身系原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该所于 1980 年 1 月 22 日成立，其上级主管单位为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原厦门市建设委员会）和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原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其单位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2001 年 6 月，根据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厦委编办[2001]013 号《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的批复》的批准，该所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根据厦门市政府厦府[2000]综 120 号文《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科研机构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的总体要求和厦委办发〔2003〕34 号《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具体规定，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以厦建科[2004]8 号文批复同意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企建制实施方案》。

2004 年 4 月 9 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当时用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代表厦门建筑科学研究院符合持股条件的部分职工作为出资人和 1 名自然人蔡永太共同出资组建成立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占 90% 股权，自然人蔡永太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 10% 股权。公司成立后，按厦门大成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大成评咨字（2003）第 979、980 号《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认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止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根据厦门财政局厦财教[2004]3 号《关于对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制有关资产处置问题的批复》，出资购买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的净资产，完成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制工作。

2006 年 4 月 19 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



公司。

为规范工会持股，2007 年 6 月 30 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本公司 90%的股权按实际所代表的职工（50 人）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为自然人持股，经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由蔡永太等 50 名自然人持有。

2007 年 10 月 8 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建研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建研集团截止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中的 9000 万元折股投入，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余额 22,118,214.66 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2010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3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万股以及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于2010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建研集团，股票代码：002398），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发行后本公司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5月17日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35020010000067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2号，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本报告所指的母公司为建研集团。

## 2. 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于建筑业，经营范围为：1、建筑科学研究、建筑技术开发咨询；2、建设工程及产品质量和性能检测；3、建设工程可靠性鉴定和加固；4、建筑工程设计、勘察与施工。（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3、主要的服务及产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的业务包括：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特种工程施工等。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列示如下：

（1）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等检测与鉴定服务等。

（2）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

（3）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

（4）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5）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等工程施工。

（7）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



(8)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咨询，生产销售混凝土添加剂。

(9)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综合检测。

#### 4、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宇，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上 8 人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 8 人共持有本公司 36.874% 的股份。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



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九)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



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个客户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单个客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组合为：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员工暂借款、关联方往来。组合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员工暂借款、关联方往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计提比例均为零。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单个客户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及单个客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



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5	—	20.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



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厂房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六）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十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减水剂技术、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权证注明的使用期限	平均年限法
计算机软件	3 年、5 年	平均年限法
减水剂技术	3 年	平均年限法
专利权	5 年	平均年限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八）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同安检测分公司租入房产装修改良支出和租入高殿厂房改造款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同安检测分公司装修款	平均年限法	9.83 年
租入高殿厂房装修款	平均年限法	2 年
租入福州料仓装修款	平均年限法	2.5 年
租入南安站装修款	平均年限法	3 年
租入晋江站装修款	平均年限法	3 年

#### （二十）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建筑材料、建设工程、建筑设备等的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测试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等，技术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1）技术服务已提供，其中检测服务以提供检测报告作为服务完成的标志；（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如果委托方需要行政机关复核工作量及单价的检测服务以行政机关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工程施工

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施工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工程施工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4、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5、其他收入

本公司在与其他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

###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三、税项

###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技术服务收入、检测收入、软件技术服务费	5%	
	工程结算收入、培训收入	3%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6%、17%	注 1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注 1：子公司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福建省经贸委、福建省国税局闽经贸资源[2009]9 号《关于确认福建厚德建材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生产的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子公司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再次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同时，该公司生产的轻质隔墙板也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福建省漳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同意批准免征 2009 年度、2010 年度该公司生产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和轻质隔墙板的增值税。

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3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品混凝土实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6%计缴增值税。

子公司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3%计缴增值税。

注 2：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城建税税率为 5%，其他公司的城建税税率为 7%。

###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体执行的税率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5%	注 1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22%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22%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5%	注 2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22%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注 3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25%	注 4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25%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5%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注 5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厦门天润锦龙物流有限公司	25%	
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注 6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	25%	注 7
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25%	注 7
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5%	注 7

注 1：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5100281），该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有效期三年。

注 2：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5100091），该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 26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有效期三年。

注 3：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5100044），该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 26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有效期三年。

注 4：该公司的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该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国家非限制和禁止类，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减按收入总额 9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5：根据财税[2001]202 号《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 2010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注 6：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1000715），该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 25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有效期三年。

注 7：泉州市建筑设计院等三家公司企业所得税采取核定征收的方法，根据收入总额的 12% 核定应纳税所得，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

###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 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厦门	建材业	650.00	蔡永太	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厦门	建材业	10,000.00	黄明辉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其原材料、制成品的研制与生产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厦门	服务业	4,500.00	李晓斌	建筑材料、建设工程等的检测服务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厦门	建筑业	800.00	黄明辉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等工程施工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福建漳州	建材业	10,000.00	麻秀星	混凝土（砂浆）添加剂、改性材料的研制、生产与销售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	服务业	500.00	李晓斌	建筑工程综合检测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厦门	服务业	300.00	蔡永太	建设工程设计
厦门天润锦龙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福建厦门	服务业	150.00	黄明辉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仓储；物流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824.21	—	是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100%	100%	17,846.05	—	是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	100%	100%	4,627.84	—	是



心有限公司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854.20	—	是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100%	100%	19,791.00	—	是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	是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	—	是
厦门天润锦龙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150.00	—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200100003337	—	—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200100003600	—	—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200100003562	—	—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200100003511	—	—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604100000640	—	—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00105000021630	—	—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200100010883	—	—	
厦门天润锦龙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200100017439	—	—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建厦门	建材业	1,500.00	麻秀星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福建漳州	建材业	1,000.00	麻秀星	建材生产销售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厦门	建材业	5,000.00	麻秀星	混凝土添加剂、改性材料的生产销售



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服务业	500.00	李晓斌	工程监测、桩基测试等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贵州	建材业	300.00	麻秀星	混凝土外加剂、内外墙保温材料等的生产销售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控股子公司	重庆	建材业	1,262.00	麻秀星	建筑科学技术和食品新技术研究开发、咨询;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和混凝土添加剂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注)	全资子公司	福建泉州	服务业	301.00	王启生	民用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勘察技术咨询服务
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注)	全资子公司	福建泉州	服务业	50.00	王启生	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
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注)	全资子公司	福建泉州	服务业	10.00	王启生	从事建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筑工程技术服务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80%	80%	1,177.84	—	是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80%	80%	861.40	—	是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1,990.77	—	是
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100%	100%	350.00	—	是
贵州科之杰新材	100%	100%	—	—	是



料有限公司(注)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76.23%	76.23%	—	—	是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注)					
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注)	100%	100%	—	—	是
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注)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200200007811	248.62	—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681100006666	—	—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298100000219	—	—	
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有限公司	310101000219363	—	—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有限公司	5227302250291(1-1)	—	—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有限公司	500227000012464	439.81	—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注)	有限公司	350500100042349	—	—	
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注)	有限公司	350500100044801	—	—	
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注)	有限公司	350500100026526	—	—	

注：均系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四之（三）。

**（二）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厦门天润锦龙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1,500,498.75	498.75
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	11,622,997.43	126,669.38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	735,691.30	-1,890,501.08



名称	变更原因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	12,519,428.30	3,524,385.77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	购买	11,854,925.86	—
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购买	2,431,861.66	—
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	18,670.80	—

注：上述年末净资产和本年净利润均指子公司全年的账面净资产和净利润。

##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年本公司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三)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名称	合并日	商誉	备注
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0年7月31日	12,728,388.17	注1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31日	1,902,808.69	注2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1,221,642.14	注3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	2010年12月31日	4,763,849.96	注4
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1：本公司于2010年7月19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拍得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整体产权，股权拍卖款于2010年7月30日支付完毕。本公司于2010年7月底取得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的实际控制权，遂将2010年7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本公司购买其股权成本25,027,500.00元，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2,299,111.83元，按两者差额确认商誉12,728,388.17元。本年合并报表合并其2010年8月至12月的损益。

注2：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与贵州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签订《关于转让贵州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以300万元的价格受让贵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更名为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于2010年10月22日支付80%股权购买价款。本公司于2010年10月底取得贵州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遂将2010年10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本公司购买其股权的价格合计3,000,000.00元，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097,191.31元，按两者差额确认商誉1,902,808.69元。本年合并报表合并其2010年11月至12月的损益。

注3：本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与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签订《转让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6.23%股权的协议书》（股权转让后更名为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76.23%的股权以13,143,265.00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并于2010年6月25日支付股权价款的70%。本公司于2010年6月底取得对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遂将2010年6月30日确定为购买日。本公司购买其股权的价格为13,143,265.00元，享有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76.23%股权份额为11,921,622.86元，按两者差额确认商誉1,221,642.14元。本年合并报表合并其2010



年 7 月至 12 月的损益。

注 4：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与泉州市财政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泉州市财政局将其所持有的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包括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和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支付完毕。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交接工作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底取得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的实际控制权，遂将 2010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本公司取得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实际投资成本 19,069,308.28 元，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合计为 14,305,458.32 元，按两者差额确认商誉 4,763,849.96 元。本年合并报表合并其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和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均系泉州市建筑设计院工会委员会持有其 100% 股权，目前股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170,837.39	58,541.23
银行存款	624,007,052.57	44,745,557.33
其中：定期存款	433,000,000.00	—
其他货币资金	22,579,117.84	13,401,019.60
合 计	646,757,007.80	58,205,118.16

注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 22,579,117.84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344,298.94 元，保函保证金 1,234,818.90 元。该等款项由于不能随时用于支付，在现金流量表中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反映。

注 2：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包含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413,000,0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反映。

注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款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 4：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88,551,889.64 元，增幅 1011.17%，主要原因系本年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二）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888,931.23	9,436,465.50
商业承兑汇票	1,683,976.00	—
合 计	21,572,907.23	9,436,465.50



注：应收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2,136,441.73 元，增幅 128.61%，原因主要系 a、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年收入大幅增长，应收承兑汇票增加 6,857,699.49 元；b、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票据年末余额 5,278,742.24 元。

(2)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驻马店市中化肥业有限公司	2010-07-16	2011-01-16	2,000,000.00
宝达（漳州）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0-11-04	2011-05-04	2,000,000.00
中建七局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2010-07-15	2011-01-15	1,500,000.00
厦门智欣建材有限公司	2010-08-04	2011-02-04	1,500,000.00
龙岩市经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0-11-05	2011-05-05	1,300,000.00
合计	—	—	8,300,000.00

### (三)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	4,347,300.93	512,681.90	3,834,619.03

###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693,196.21	100.00%	21,129,503.02	7.37%	265,563,693.19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	286,693,196.21	100.00%	21,129,503.02	7.37%	265,563,693.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86,693,196.21	100.00%	21,129,503.02	7.37%	265,563,693.19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278,371.49	100.00%	12,260,456.29	7.03%	162,017,915.20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	174,278,371.49	100.00%	12,260,456.29	7.03%	162,017,915.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4,278,371.49	100.00%	12,260,456.29	7.03%	162,017,915.20

注：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 7,531,397.94 元（账龄 1 年以内 5,583,543.00 元，1-2 年 1,947,854.94 元），应收合兴伟业（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3,725,252.00 元（账龄 1 年以内），货款合计 11,256,649.94 元，涉及诉讼，详见本附注七之 3。本公司认为该两笔款项所涉诉讼胜诉可能性较大且有相应的财产保全，基本确定可以收回，故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8,291,473.70	86.61%	12,262,425.55	236,029,048.15
1—2 年	21,906,719.90	7.64%	2,382,359.75	19,524,360.15
2—3 年	14,375,391.17	5.01%	4,365,106.28	10,010,284.89
3 年以上	2,119,611.44	0.74%	2,119,611.44	—
合计	286,693,196.21	100.00%	21,129,503.02	265,563,693.19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9,857,016.98	74.51%	6,495,346.05	123,361,670.93
1—2 年	39,140,250.63	22.46%	3,910,250.96	35,229,999.67
2—3 年	4,882,415.72	2.80%	1,456,171.12	3,426,244.60
3 年以上	398,688.16	0.23%	398,688.16	—
合计	174,278,371.49	100.00%	12,260,456.29	162,017,915.20

注：应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12,414,824.72 元，增幅 64.50%，主要原因系 a、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本年收入大幅增长所致；b、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外部单位款项 41,780,328.48 元。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思总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10,561,385.58	1 年以内	3.68%
		1,348,133.00	1-2 年	0.47%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客户	9,334,113.60	1 年以内	3.26%
		1,345,806.00	1-2 年	0.47%
		481,482.00	2-3 年	0.17%



中建七局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客户	8,565,377.63	1 年以内	2.99%
		229,121.00	1-2 年	0.08%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8,426,925.05	1 年以内	2.94%
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	客户	5,583,543.00	1 年以内	1.95%
		1,947,854.94	1-2 年	0.68%
合计		47,823,741.80		16.69%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95,257.29	100.00%	1,372,186.73	8.53%	14,723,070.56
其中: 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	13,602,318.29	84.51%	1,372,186.73	10.09%	12,230,131.56
员工借款	2,492,939.00	15.49%	—	—	2,492,939.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6,095,257.29	100.00%	1,372,186.73	8.53%	14,723,070.56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49,322.43	100.00%	1,077,646.60	19.78%	4,371,675.83
其中: 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	4,526,326.60	83.06%	1,077,646.60	23.81%	3,448,680.00
员工借款	922,995.83	16.94%	—	—	922,995.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5,449,322.43	100.00%	1,077,646.60	19.78%	4,371,675.8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685,610.19	85.91%	346,160.58	11,339,449.61
1—2 年	345,398.50	2.54%	34,539.85	310,858.65



2-3 年	828,319.00	6.09%	248,495.70	579,823.30
3 年以上	742,990.60	5.46%	742,990.60	—
合 计	13,602,318.29	100.00%	1,372,186.73	12,230,131.56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530,042.00	55.90%	126,502.10	2,403,539.90
1-2 年	1,072,989.00	23.70%	107,298.90	965,690.10
2-3 年	113,500.00	2.51%	34,050.00	79,450.00
3 年以上	809,795.60	17.89%	809,795.60	—
合 计	4,526,326.60	100.00%	1,077,646.60	3,448,680.00

注：其他应收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0,645,934.86 元，增幅 195.36%，主要原因系：a、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代垫运费增长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 3,045,053.74 元；b、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泉州设计院其他应收款余额 2,609,893.00 元。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竞拍保证金	非关联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6.21%
遵义县丰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非关联公司	816,408.00	1 年以内	5.07%
龙岩市新罗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	非关联公司	84,000.00	2-3 年	0.52%
			600,000.00	3 年以上	3.73%
贵州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非关联公司	623,655.20	1 年以内	3.87%
铜仁天翼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非关联公司	469,062.00	1 年以内	2.91%
合 计			3,593,125.20		22.31%

注：该款项系购新罗科技园土地的定金，本公司于 2005 年 9 月与龙岩市新罗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新罗科技园张白土片区中控规编号为 2-17 编号的地块（总面积约为 34.2 亩），该款项系根据约定支付的定金。

## （六）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06,098.52	92.21%	4,201,070.05	52.03%



1—2 年（含）	732,616.00	6.19%	3,287,617.28	40.71%
2—3 年（含）	80,783.10	0.68%	574,168.99	7.11%
3 年以上	109,187.60	0.92%	12,068.00	0.15%
合 计	11,828,685.22	100.00%	8,074,924.32	100.00%

注：预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753,760.90 元，增幅 46.49%，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及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备料增加预付货款所致。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鹭升（龙海）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643,680.80	13.90%	1 年以内	货未到
上海昊化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045,500.00	8.84%	1 年以内	货未到
厦门鑫创好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001,779.00	8.47%	1 年以内	货未到
莱芜市东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950,562.00	8.04%	1 年以内	货未到
福建祥盛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非关联公司	844,971.60	7.14%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 计		5,486,493.40	46.39%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七）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59,952.40	—	18,359,952.40	6,447,176.91	—	6,447,176.91
在产品	5,539,460.97	—	5,539,460.97	670,627.59	—	670,627.59
库存商品	1,915,353.52	—	1,915,353.52	2,395,206.32	—	2,395,206.32
工程施工	159,799.50	—	159,799.50	431,892.08	—	431,892.08
低值易耗品	56,815.73	—	56,815.73	—	—	—
包装物	45,630.04	—	45,630.04	—	—	—
合 计	26,077,012.16	—	26,077,012.16	9,944,902.90	—	9,944,902.90

注：存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6,132,109.26 元，增幅 162.21%，主要原因系：a、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及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为防备原材料涨价而增大储备，在产品亦增加；b、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存货的年末余额 3,412,439.53 元。

**(八)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5%	45%	3,000,000.00	—	3,000,000.00	—	—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	450,000.00	—	450,000.00
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注1)	权益法	1,350,000.00	—	1,350,000.00	1,350,000.00
北京勘察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注2)	成本法	2,725,290.37	—	2,725,290.37	2,725,290.37
合计		4,525,290.37	450,000.00	4,075,290.37	4,525,290.3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8.00%	18.00%	—	—	—
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5.00%	45.00%	—	—	—
北京勘察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8.18%	18.18%	—	—	—
合计	—	—	—	—	—

注 1：2010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与龙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共同出资设立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其中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 135 万元，股权比例 45%。

注 2：本年新增对北京勘察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系本年本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出资 200 万元设立的参股公司，该公司投资成本 200 万元，合并日的公允价值为 2,725,290.37 元。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	23,683,800.23	—	23,683,800.23
1、房屋、建筑物	—	19,270,949.66	—	19,270,949.66
2、土地使用权	—	4,412,850.57	—	4,412,850.57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摊销) 合计	—	816,899.80	—	816,899.80
1、房屋、建筑物	—	417,464.94	—	417,464.94
2、土地使用权	—	399,434.86	—	399,434.86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合计	—	22,866,900.43	—	22,866,900.43
1、房屋、建筑物	—	18,853,484.72	—	18,853,484.72
2、土地使用权	—	4,013,415.71	—	4,013,415.71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合计	—	22,866,900.43	—	22,866,900.43
1、房屋、建筑物	—	18,853,484.72	—	18,853,484.72
2、土地使用权	—	4,013,415.71	—	4,013,415.7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详见附注五之(十一)说明。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35,055,075.87	131,574,149.43		2,441,881.63	264,187,343.67
1、房屋建筑物	54,294,152.64	87,126,174.52		771,526.67	140,648,800.49
2、机器设备	33,660,185.57	22,612,902.91		683,785.00	55,589,303.48
3、运输工具	27,252,913.00	11,518,295.16		859,964.44	37,911,243.72
4、办公及电子设备	9,557,166.56	4,559,777.82		39,412.39	14,077,531.99
5、其他设备	10,290,658.10	5,658,334.12		87,193.13	15,861,799.09
6、固定资产装修	—	98,664.90		—	98,664.90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901,134.50	21,751,743.60	16,076,998.19	1,235,691.31	66,417,186.79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房屋建筑物	7,724,804.77	6,336,277.55	4,776,390.89	36,195.00	14,024,887.32
2、机器设备	10,483,572.37	8,896,972.83	5,745,952.95	595,510.54	18,785,034.66
3、运输工具	18,856,195.56	3,561,574.79	2,996,794.76	580,609.03	21,837,161.32
4、办公及电子设备	3,691,097.85	1,871,656.20	1,472,597.36	20,572.09	5,542,181.96
5、其他设备	5,145,463.95	1,075,952.87	1,075,952.87	2,804.65	6,218,612.17
6、固定资产装修	—	9,309.36	9,309.36	—	9,309.36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89,153,941.37	—	—	—	197,770,156.88
1、房屋建筑物	46,569,347.87	—	—	—	126,623,913.17
2、机器设备	23,176,613.20	—	—	—	36,804,268.82
3、运输工具	8,396,717.44	—	—	—	16,074,082.40
4、办公及电子设备	5,866,068.71	—	—	—	8,535,350.03
5、其他设备	5,145,194.15	—	—	—	9,643,186.92
6、固定资产装修	—	—	—	—	89,355.5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874,369.88	—	874,369.88
1、房屋建筑物	—	—	—	—	—
2、机器设备	—	—	874,369.88	—	874,369.88
3、运输工具	—	—	—	—	—
4、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
5、其他设备	—	—	—	—	—
6、固定资产装修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153,941.37	—	—	—	196,895,787.00
1、房屋建筑物	46,569,347.87	—	—	—	126,623,913.17
2、机器设备	23,176,613.20	—	—	—	35,929,898.94
3、运输工具	8,396,717.44	—	—	—	16,074,082.40
4、办公及电子设备	5,866,068.71	—	—	—	8,535,350.03
5、其他设备	5,145,194.15	—	—	—	9,643,186.92
6、固定资产装修	—	—	—	—	89,355.54

注 1：本年新增的折旧额为 21,751,743.60 元，计提的折旧额为 16,076,998.19 元，差额 5,674,745.41 元，原因系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转入合并日的累计折旧余额，其中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转入累计折旧 2,566,152.13 元，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转入累计折旧 31,336.04 元，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转入累计折旧 3,077,257.24 元。

注 2：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82,143,632.42 元。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所有的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的建设科技大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房产



暂估转固原值为 32,446,481.06 元，其中建设科技大厦 1-8 层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该房产暂估原值为 19,270,949.66 元，因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故房屋产权证尚未办妥。

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漳州市招商局漳州开发区的科之杰漳州基地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相应暂估转固原值为 26,413,764.23 元，其中厂房原值为 20,381,751.63 元，因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故房屋产权证尚未办妥。

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凤山工业区的天润锦龙海沧基地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房产暂估转固原值为 20,786,308.04 元，因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故房屋产权证尚未办妥。

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璧山县青杠街道的办公楼原值为 435,658.83 元，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子公司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贵州黔南州龙里县谷脚工业园区的厂房与锅炉房原值 7,204,958.50 元，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3) 有关本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物用于银行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之（十八）。

##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建设科技大厦	—	—	—	26,884,978.50	—	26,884,978.50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	25,255,407.86	—	25,255,407.86	15,826,683.44	—	15,826,683.44
天润锦龙海沧基地一期	—	—	—	17,576,319.67	—	17,576,319.67
龙岩厂区检测实验室土建、安装及配套工程	6,840,469.83	—	6,840,469.83	5,270,777.65	—	5,270,777.65
漳州厂房	—	—	—	18,862,466.60	—	18,862,466.60
漳州基地共聚生产线	633,760.33	—	633,760.33	—	—	—
其他	334,635.00	—	334,635.00	44,206.00	—	44,206.00
合计	33,064,273.02	—	33,064,273.02	84,465,431.86	—	84,465,431.8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	------	------	------	-------



	(万元)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建设科技大厦	3,978.00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26,884,978.50	631,292.66	5,561,502.56	543,200.00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	2,797.000	募股资金	15,826,683.44	—	9,428,724.42	
天润锦龙海沧基地一期	2,000.00	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17,576,319.67	558,391.22	3,209,988.37	119,475.00
龙岩厂区检测实验室土建、安装及配套工程	730.00	自有资金	5,270,777.65	—	1,569,692.18	—
漳州厂房	2,700.00	募股资金	18,862,466.60	—	7,551,297.63	—
漳州基地共聚生产线	—	募股资金	—	—	633,760.33	—
其他	—	—	44,206.00	—	2,787,508.09	—
合计	—	—	84,465,431.86	1,189,683.88	30,742,473.58	662,675.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建设科技大厦	32,446,481.06	32,446,481.06	—	—	100.00%	81.56%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	—	—	25,255,407.86	—	90.29%	90.29%
天润锦龙海沧基地一期	20,786,308.04	20,786,308.04	—	—	100.00%	103.93%
龙岩厂区检测实验室土建、安装及配套工程	—	—	6,840,469.83	—	93.63%	93.63%
漳州厂房	26,413,764.23	26,413,764.23	—	—	100.00%	97.83%
漳州基地共聚生产线	—	—	633,760.33	—	—	—
其他	2,497,079.09	2,497,079.09	334,635.00	—	—	—
合计	82,143,632.42	82,143,632.42	33,064,273.02	—	—	—

**(十三)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57,968,487.89	19,903,318.28	4,412,850.57	73,458,955.60
1、土地使用权	56,970,712.89	18,567,398.28	4,412,850.57	71,125,260.60
2、减水剂技术费	670,000.00	100,000.00	—	770,000.00
3、计算机软件	154,205.00	1,208,820.00	—	1,363,025.00
4、专利权	173,570.00	27,100.00	—	200,67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3,895,858.46	2,318,532.03	342,447.02	5,871,943.47
1、土地使用权	3,171,257.55	2,152,948.36	342,447.02	4,981,758.89
2、减水剂技术费	580,000.04	44,000.04	—	624,000.08
3、计算机软件	101,742.03	98,050.16	—	199,792.19
4、专利权	42,858.84	23,533.47	—	66,392.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072,629.43	—	—	67,587,012.13
1、土地使用权	53,799,455.34	—	—	66,143,501.71
2、减水剂技术费	89,999.96	—	—	145,999.92
3、计算机软件	52,462.97	—	—	1,163,232.81
4、专利权	130,711.16	—	—	134,277.69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2、减水剂技术费	—	—	—	—
3、计算机软件	—	—	—	—
4、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072,629.43	—	—	67,587,012.13
1、土地使用权	53,799,455.34	—	—	66,143,501.71
2、减水剂技术费	89,999.96	—	—	145,999.92
3、计算机软件	52,462.97	—	—	1,163,232.81
4、专利权	130,711.16	—	—	134,277.69

注 1：本年新增的摊销额为 2,318,532.03 元，本年实际摊销额为 1,430,956.94 元，差额 887,575.09 元，原因系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转入合并日的累计摊销余额，其中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转入累计摊销 837,535.82 元，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转入累计摊销 50,039.27 元。

注 2：有关本公司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之（十八）。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子公司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贵州黔南州龙里县谷脚工业园区占地 28.89 亩土地（原值 1,480,26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十四)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2,728,388.17	—	12,728,388.17	—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	1,902,808.69	—	1,902,808.69	—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	1,221,642.14	—	1,221,642.14	—
泉州设计院等三家	—	4,763,849.96	—	4,763,849.96	—
合计	—	20,616,688.96	—	20,616,688.96	—

注：本年度商誉形成过程详见本附注四之（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商誉的账面价值所对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商誉的减值准备。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租入同安检测分公司装修款	267,647.40	—	55,375.32	—	212,272.08
租入高殿厂房装修款	29,166.61	—	29,166.61	—	—
租入福州料仓装修款	—	209,000.00	76,633.30	—	132,366.70
租入南安站装修款	—	190,500.00	15,875.00	—	174,625.00
租入晋江站装修款	—	208,000.00	17,333.33	—	190,666.67
泉州固定资产装修	—	1,084,033.14	—	—	1,084,033.14
合计	296,814.01	1,691,533.14	194,383.56	—	1,793,963.59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865,746.92	4,760,032.26	12,800,346.49	2,524,655.49
可抵扣亏损	12,559,810.13	3,114,392.53	—	—
合计	35,425,557.05	7,874,424.79	12,800,346.49	2,524,655.49

2、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 and 账面价值的差异（注）	13,121,825.23	2,780,711.95	—	—



注：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异系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北京勘察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725,290.37	108,793.56
	固定资产	4,272,153.26	640,822.98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086,565.52	271,641.3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891,223.94	1,722,805.99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88,970.12	-47,242.5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35,562.26	83,890.57
合计		13,121,825.23	2,780,711.95

###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338,102.89	9,163,586.86	—	—	22,501,689.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874,369.88	—	—	874,369.88
合 计	13,338,102.89	10,037,956.74	—	—	23,376,059.63

注：本年增加数与资产减值损失 8,666,266.77 元，差异 1,371,689.97 元，主要原因系本年增加数包含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并日前的资产减值准备。

### (十八)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固定资产	32,562,896.83	—	7,330,029.80	25,232,867.03	抵押借款
2、在建工程	26,884,978.50	—	26,884,978.50	—	抵押借款
3、无形资产	16,090,367.42	—	8,354,928.82	7,735,438.60	抵押借款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银行存款	—	413,000,000.00	—	413,000,000.00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2、其他货币资金	13,401,019.60	9,178,098.24	—	22,579,117.84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合计	88,939,262.35	422,178,098.24	42,569,937.12	468,547,423.47	

注：本年减少主要系借款偿还完毕、资产抵押办理了解押手续。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80,803,165.61	36,739,939.28	

注 1: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均于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

注 2: 应付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4,063,226.33 元, 增幅 119.93%,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主要采用票据结算方式, 本年为防备原材料涨价而增大储备, 应付票据增加。

**(二十) 应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82,593,501.94 元, 其中:

-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一) 预收款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6,822,059.16 元。其中:

-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厦门百城建材有限公司	596,609.45	货款	未结算
漳州市振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230,226.85	货款	未结算
合计	826,836.30		

-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0,700.00	54,757,766.76	53,423,389.73	1,885,077.03
职工福利费	342.15	2,176,686.95	2,177,029.10	—
社会保险费	—	3,688,007.26	3,688,007.26	—
住房公积金	—	548,262.00	543,987.00	4,27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7,262.94	724,452.79	824,452.79	337,262.94
合计	988,305.09	61,895,175.76	60,656,865.88	2,226,614.97

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应付职工年终奖金, 已于 2011 年发放。

注: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幅 125.30%, 主要原因系上调员工工资, 员工增加, 员工薪酬支出增加。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1,966,339.12	2,200,293.19
营业税	1,253,313.66	904,881.98
企业所得税	3,742,565.28	2,633,822.29
城市建设维护税	291,287.25	211,381.63
个人所得税	298,301.53	103,474.90
教育费附加	88,828.63	107,023.03
地方教育附加	59,735.60	36,474.24
房产税	53,312.29	—
其他税种	385,380.64	46,166.54
合计	8,139,064.00	6,243,517.80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为 19,467,873.05 元，其中：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其他应付款本年较上年增长 412.82%，主要原因系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款项重庆建筑科学研究院 7,131,000.00 元。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340,000.00	2,461,681.60
其中：《南部夏热冬暖建筑节能标准》项目	—	1,151,681.60
《蒸压加气混凝土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厦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	240,000.00
《绿色高性能混凝土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480,000.00	—

注：其他流动负债均系递延收益，余额均属于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	5,373,528.33	—
《年产 30 万立方米高性能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业化项目》	4,097,986.36	—
合计	9,471,514.69	—

注：其他非流动负债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



损益的政府补助。

### (二十七) 股本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90,000,000.00	100.00%	—	—	—	—	—	90,0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000,000.00	100.00%	—	—	—	—	—	90,000,000.00	7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0,000,000.00	100.00%	—	—	—	—	—	90,0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	—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00%
股份总数	9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注：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373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本年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00万元。以上增资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八)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注）	22,118,214.66	776,153,332.13	—	798,271,546.79
其他资本公积	4,393,702.48	—	—	4,393,702.48
合计	26,511,917.14	776,153,332.13	—	802,665,249.27

注：本年新增股本溢价系本公司本年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 28 元，募集资金 84,000 万元，扣除包括证券承销费在内各项发行费用 3,384.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615.33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余额人民币 77,615.33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

**(二十九)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590,410.11	4,847,288.86	—	15,437,698.97

注：法定盈余公积本年增加金额系按母公司 2010 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

**(三十)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34,144,826.15	89,494,228.9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144,826.15	89,494,228.9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98,810.01	68,673,927.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47,288.86	4,023,330.2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6,796,347.30	134,144,826.15

**(三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94,441,213.56	363,828,595.8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89,125,002.34	363,822,595.89
其他业务收入	5,316,211.22	6,000.00
营业成本	453,952,303.97	241,839,048.8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53,083,523.34	241,839,048.88
其他业务成本	868,780.63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技术服务	133,457,135.07	54,195,770.15	109,926,222.67	35,185,051.44
其中：检测收入	129,739,023.47	53,860,544.15	102,680,993.67	34,093,959.62
产品销售	506,011,893.77	450,396,825.25	247,468,169.30	201,431,769.12
其中：商品混凝土	140,361,910.64	144,504,133.91	94,454,528.65	88,805,836.87
混凝土外加剂	333,798,591.91	279,049,841.57	126,150,202.99	91,230,169.54
工程施工	10,224,283.88	9,059,238.32	11,393,545.78	10,187,570.18
其他	5,316,211.22	868,780.63	6,000.00	—
减：内部交易金额	60,568,310.38	60,568,310.38	4,965,341.86	4,965,341.86
合计	594,441,213.56	453,952,303.97	363,828,595.89	241,839,048.88

注：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30,612,617.67 元，增幅 63.38%，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9.90%，主要原因系本年本公司加大混凝土外加剂业务的跨地区拓展和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跨地区、跨领域发展，使收入较快增长（其中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期间收入 44,311,097.29 元）。本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9.90%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 （3）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名次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4,299,868.85	2.41%
第二名	13,519,293.40	2.27%
第三名	12,898,837.74	2.17%
第四名	12,525,553.77	2.11%
第五名	10,692,027.36	1.80%
合计	63,935,581.12	10.76%

### （三十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7,283,310.66	5,839,616.69
城建税	1,497,745.34	1,103,408.34
教育费附加	710,968.97	522,699.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4,938.75	174,013.91
房产税	510,560.40	—
其他	416,597.64	227,147.78
合计	10,634,121.76	7,866,886.27

### （三十三）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费	16,659,257.62	5,878,316.61
工资	7,059,287.40	1,567,195.12



招待费	1,367,789.22	917,864.81
差旅费	681,004.07	257,725.20
车辆费	586,464.37	339,073.38
其他	2,054,978.11	345,183.36
合计	28,408,780.79	9,305,358.48

注：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19,103,422.31 元，增幅 205.29%，主要原因系（1）销售增长，供货距离较远，运费相应增长；（2）上调员工工资，员工增加，员工薪酬支出增加。

#### （三十四）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13,038,641.49	8,163,839.62
折旧费	3,818,683.47	2,566,890.20
研发费	3,123,016.31	3,117,270.33
社保费	3,091,469.59	2,136,678.09
中介服务费	3,301,188.89	51,166.00
职工福利费	2,013,496.50	1,769,631.62
车辆费	1,739,698.32	783,348.38
无形资产摊销	1,364,041.27	1,302,640.25
办公费	1,277,681.02	640,931.90
其他	9,538,388.50	5,988,420.27
合计	42,306,305.36	26,520,816.66

注：本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15,785,488.70 元，增幅 59.52%，主要原因系：a、上调员工工资，员工增加，员工薪酬支出增加；b、上市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部分费用未能冲抵发行溢价，列入管理费用。

#### （三十五）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注 1）	2,214,962.75	3,066,830.96
减：利息收入（注 2）	7,703,750.40	502,622.20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215,562.38	152,742.96
合计	-5,273,225.27	2,716,951.72

注 1：利息支出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本公司本年度借款减少所致。

注 2：本年度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 （三十六）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791,896.89	2,416,541.4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74,369.88	—
合计	8,666,266.77	2,416,541.45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3,185.19	321,447.78	63,185.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3,185.19	321,447.78	63,185.19
政府补助（注）	9,806,611.77	5,308,536.33	9,806,611.77
违约金收入	39,083.25	—	39,083.25
不需支付的款项	—	136,252.67	—
其他	0.53	15,857.50	0.53
合计	9,908,880.74	5,782,094.28	9,908,880.74

注：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建研集团政府科研项目专项拨款	1,881,681.60	2,872,800.00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6,960,426.00	1,965,473.33	
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	3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50,000.00	
土地使用税财政补贴	—	20,263.00	
福建常青树年产 30 万立方米高性能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业化项目	102,013.77	—	
漳州科之杰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项目	301,208.67	—	
福建科之杰厦门市财政局 2010 年产学研项目补助	200,000.00	—	
创新产品奖励金等其他政府补助	361,281.73	—	
合计	9,806,611.77	5,308,536.33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0,202.57	41,871.06	80,202.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0,202.57	41,871.06	80,202.57
罚款支出	435.12	2,556.27	435.12
违约金、赔偿金	1,713.96	5,482.58	1,713.96
对外捐赠	81,500.00	36,000.00	81,500.00
其他	2.85	74,350.35	2.85
合计	163,854.50	160,260.26	163,854.50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853,157.00	10,540,496.92
递延所得税调整	-4,072,820.04	-570,750.52
合计	7,780,336.96	9,969,746.40

#### (四十)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52	0.52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45	0.45	0.71	0.71

#####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7,498,810.01	68,673,927.4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8,222,637.54	4,429,08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9,276,172.47	64,244,843.93
年初股份总数	4	90,000,000.00	9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30,000,000.00	—
	6	—	—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8.00	—
	7	—	—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 \div 11-10$	110,000,000.00	90,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	13	110,000,000.00	90,000,000.00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基本每股收益 (I)	14=1÷13	0.52	0.76
基本每股收益 (II)	15=3÷12	0.45	0.71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 (I)	20=[1+(16-18)×(100%-17)]÷(13+19)	0.52	0.76
稀释每股收益 (II)	21=[3+(16-18)×(100%-17)]÷(12+19)	0.45	0.71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政府补助	11,491,748.86	5,528,724.03
收到利息收入	4,208,166.15	502,622.20
收到保证金、履约押金等往来款	4,080,261.29	3,352,094.96



合计	19,780,176.30	9,383,441.19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期间费用等	25,811,251.62	17,400,203.49
支付往来款等其他	11,420,705.86	5,595,925.16
合计	37,231,957.48	22,996,128.65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413,000,000.00	—
支付竞拍保证金	1,000,000.00	—
合计	414,000,000.00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31,449.75	6,427,511.43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手续费	15,039,891.78	8,937,996.64
利息	1,025,760.18	—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直接扣减的承销费）	5,718,750.50	—
企业筹资金往来	12,180,000.00	—
保函保证金	692,554.10	—
合计	34,656,956.56	8,937,996.64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711,349.46	68,815,080.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66,266.77	2,416,541.45
固定资产折旧	16,494,463.13	10,756,389.56
无形资产摊销	1,830,391.80	1,302,640.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383.56	186,90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17.38	-279,576.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14,962.75	3,066,830.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4,508.06	-570,75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11.9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67,738.87	-2,914,000.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713,781.17	-43,813,200.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24,731.19	31,037,567.5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3,674.04	70,004,429.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1,177,889.96	44,804,098.5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4,804,098.56	51,700,850.3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373,791.40	-6,896,751.78

##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62,670,765.00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2,670,765.00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65,150.52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505,614.48	—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32,887,601.59	—
流动资产	28,750,836.68	—
非流动资产	41,643,704.39	—
流动负债	37,506,939.48	—
非流动负债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211,177,889.96	44,804,098.56
其中：库存现金	170,837.39	58,541.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1,007,052.57	44,745,557.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177,889.96	44,804,098.56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5,579,117.84	13,401,019.60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蔡永太	董事长兼总裁	17.7060%	17.7060%
李晓斌	董事兼副总裁	5.3183%	5.3183%
麻秀星	董事兼副总裁	2.7675%	2.7675%
黄明辉	副总裁	5.0820%	5.0820%
叶斌	董事	1.5000%	1.5000%
林燕妮	监事会主席	1.5000%	1.5000%
郭元强	监事	1.5000%	1.5000%
林千字	财务总监	1.5000%	1.5000%
合 计		36.874%	36.874%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 (二) 关联方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方交易。

##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本年度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七、或有事项

### 1. 对外担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担保均系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包括：

(1) 2010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905201000000083)，为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为 3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及银行保函等业务担保，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11 日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止。

(2) 201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100520100000300)，为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及银行保函等业务担保，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止。

(3) 2010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止，协议编号：EB2010078ZH)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止，协议编号：EB2010118DYMR)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0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止，协议编号：EB2010072ZH)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0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厦门银行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10 年本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在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2010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向本公司提供 16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止。

(9) 2010 年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向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止。

### 2. 开具保函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未结清保函列示如下:

所属子公司	出具保函银行	受益人	金额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保证类型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莆田莆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16,023.00	2009-12-09	2012-12-31	履约保函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漳州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42,554.10	2010-01-11	2012-01-11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盘营客专 PZ-1 标段项目经理部	392,718.00	2009-09-07	2011-12-31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衡茶吉铁路工程指挥部	75,600.00	2009-07-07	最后一批物资交货验收合格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向莆铁路工程速管物资采购履约保函	389,700.00	2010-02-09	2012-03-31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柳州公司南广铁路 NGZQ-3 项目部履约保函	294,400.00	2010-06-25	最后一批物资验收合格后 1 个月, 但最迟不超过 2011 年 9 月 30 日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十五局赣龙铁路 GL-1 标工程指挥部	110,000.00	2010-11-22	2011-04-03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大桥局赣龙铁路 GL-2 标工程指挥部	150,000.00	2010-11-22	2011-04-03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十二局赣龙铁路 GL-3 标工程指挥部	110,000.00	2010-11-22	2011-04-03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十二局赣龙铁路 GL-3 标工程指挥部	110,000.00	2010-11-22	2011-04-03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十六局赣龙铁路 GL-4 标工程指挥部	110,000.00	2010-11-22	2011-04-03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十六局赣龙铁路 GL-4 标工程指挥部	110,000.00	2010-11-22	2011-04-03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十六局赣龙铁路 GL-4 标工程指挥部	110,000.00	2010-11-22	2011-04-03	履约保函



所属子公司	出具保函银行	受益人	金额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保证类型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五局赣龙铁路 GL-5 标工程指挥部	110,000.00	2010-11-22	2011-04-03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五局赣龙铁路 GL-5 标工程指挥部	110,000.00	2010-11-22	2011-04-03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上饶车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80,000.00	2010-12-24	2011-05-19	履约保函
合计			3,220,995.10			

### 3. 诉讼事项

(1) 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 7,531,397.94 元货款。2011 年 1 月 6 日，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并由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履行支付双方已结算的货款的义务，赔偿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损失。在上述案件的诉讼进程中，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份偿还货款 552,900.00 元，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对方支付货款 6,978,497.94 元。

2011 年 1 月 2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签发《财产保全保函》，鉴于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6,978,497.94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该保函项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承担最高限额为 6,978,497.94 元的连带责任，该保函的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至保证责任依法终结为止。

(2) 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合兴伟业（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3,725,252.00 元货款。2010 年 12 月 22 日，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合兴伟业（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3,745,252.00 元，请求法院判令合兴伟业（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及赔偿利息损失。在上述案件的诉讼进程中，合兴伟业（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12 月份偿还货款 2 万元，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对方支付货款 3,725,252.00 元。

2011 年 1 月 2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签发《财产保全保函》，鉴于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合兴伟业（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3,725,252.00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该保函项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承担最高限额为 3,725,252.00 元的连带责任，该保函的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至保证责任依法终结为止。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八、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国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关上述股权转让工作尚在洽谈中。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决定进行利润分配，以本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 18,000,000.00 元，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5,939,290.69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3 股，转增后，母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798,271,546.79 元减少为 762,271,546.79 元，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增加至 156,000,000 股。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为企业购并情况，详见本附注四的相关内容。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107,502.59	100.00%	948,542.00	1.04%	90,158,960.59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	4,479,438.72	5.11%	948,542.00	21.18%	3,530,896.72
员工借款及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6,628,063.87	94.89%	—	—	86,628,063.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1,107,502.59	100.00%	948,542.00	1.04%	90,158,960.59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644,951.32	100.00%	724,379.00	2.09%	33,920,572.32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	1,502,417.00	4.34%	724,379.00	48.21%	778,038.00
员工借款及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3,142,534.32	95.66%	—	—	33,142,534.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4,644,951.32	100.00%	724,379.00	2.09%	33,920,572.3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141,691.72	70.14%	50,250.00	3,091,441.72
1—2 年	25,000.00	0.56%	2,500.00	22,500.00
2—3 年	595,650.00	13.30%	178,695.00	416,955.00
3 年以上	717,097.00	16.00%	717,097.00	—
合 计	4,479,438.72	100.00%	948,542.00	3,530,896.72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5,000.00	1.66%	1,250.00	23,750.00
1—2 年	760,320.00	50.61%	76,032.00	684,288.00
2—3 年	100,000.00	6.66%	30,000.00	70,000.00
3 年以上	617,097.00	41.07%	617,097.00	—
合 计	1,502,417.00	100.00%	724,379.00	778,038.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暂借款	子公司	50,260,000.00	1 年以内	55.17%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暂借款	子公司	22,869,000.00	1 年以内	25.10%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注)	暂借款	子公司	6,700,000.00	1 年以内	7.35%
常青树 (福建) 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注)	暂借款	子公司	6,000,000.00	1 年以内	6.59%



泉州市设计院工会	往来款	非关联	2,136,691.72	1 年以内	2.35%
合计			87,965,691.72		96.56%

注：均系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6,700,000.00	7.35%
厦门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943.87	0.03%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260,000.00	55.17%
常青树（福建）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000.00	6.59%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00.00	0.66%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869,000.00	25.10%
合计		86,453,943.87	94.90%

##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242,071.97	18,242,071.97	—	18,242,071.97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2）	成本法	7,125,369.83	12,407,734.81	197,010,000.00	209,417,734.81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8,417,682.78	8,542,031.76	—	8,542,031.76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注 3）	成本法	16,849,061.53	21,730,525.44	156,730,000.00	178,460,525.44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8,317,100.00	8,317,100.00	37,961,295.96	46,278,395.96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540,000.00	11,778,410.45	—	11,778,410.45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注 4）	成本法	12,600,000.00	12,600,000.00	-12,600,000.00	—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5）	成本法	360,000.00	360,000.00	1,440,000.00	1,800,000.00
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	450,000.00	0.00	450,000.00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	成本法	13,143,265.00	—	13,143,265.00	13,143,265.00



料有限公司（注 6）					
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注 7）	成本法	28,527,500.00	—	28,527,500.00	28,527,500.00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注 8）	成本法	19,069,308.28	—	19,069,308.28	19,069,308.28
合计	—	150,641,359.39	99,427,874.43	441,281,369.24	540,709,243.67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万元）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	—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2）	100%	100%	—	—	2,499.00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	—	—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注 3）	95.90%	95.90%	—	—	—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	100%	—	—	2,500.00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80%	80%	—	—	—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注 4）	—	—	—	—	—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	100%	—	—	—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5）	60%	60%	—	—	—
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8%	18%	—	—	—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6）	76.23%	76.23%	—	—	—
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注 7）	100%	100%	—	—	—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注 8）	100%	100%	—	—	—
合计	—	—	—	—	4,999.00

注 1：根据 2008 年 1 月 21 日《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由于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于 2007 年 10 月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已折合为股本等资本性项目，所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的规定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注 2：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 100%，2010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以所持有的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91.6% 股权增加对该公司的投资，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



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 3：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 8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 20%。2010 年 6 月 18 日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50 万元，由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95.9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4.10%。

注 4：该公司 2008 年 2 月 1 日新设成立，由本公司与子公司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 万元，分三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三期资本共计 2100 万元均已缴足。2010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对该公司货币资金增资 17,691 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持有该公司 91.6%的股权对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后，本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注 5：该公司 2008 年 5 月 16 日新设成立，由本公司与子公司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分两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满两年的 10 日前缴足，已缴首期资本共计 60 万元。本年增资为第 2 期出资，股东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144 万元和人民币 96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注 6：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23 日与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签订《转让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23%股权的协议书》，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 76.23%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7：本公司 2010 年 7 月 19 日竞拍取得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整体产权。

注 8：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与泉州市财政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泉州市财政局将其所持有的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转让给本公司。

### （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8,572,406.60	7,251,229.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718,111.60	7,245,229.00
其他业务收入	4,854,295.00	6,000.00
营业成本	809,678.78	1,091,091.8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35,226.00	1,091,091.82
其他业务成本	474,452.78	—

（2）主营业务按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技术服务	3,718,111.60	335,226.00	7,245,229.00	1,091,091.82
房屋租赁及其他	4,854,295.00	474,452.78	6,000.00	—
合计	8,572,406.60	809,678.78	7,251,229.00	1,091,091.82

**(四)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990,000.00	40,0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4,990,000.00	—	股东会决议分红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5,000,000.00	40,000,000.00	股东会决议分红
合计	49,990,000.00	40,000,000.00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472,888.56	40,233,302.3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4,163.00	21,031.00
固定资产折旧	1,527,313.21	731,358.27
无形资产摊销	736,583.41	349,671.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6,516.75	127,717.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90,000.00	-4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82.08	-18,69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25,640.59	-24,578,768.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87,271.83	37,899,954.5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3,821.75	14,765,572.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7,679,109.50	12,210,542.7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2,210,542.73	19,139,643.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68,566.77	-6,929,100.41

## 十二、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17.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06,61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68.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745,026.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5,724.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8,239,301.5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664.0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222,63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9,276,172.4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5%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6%	0.45	0.45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3%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0%	0.71	0.71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千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千宇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6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蔡永太先生签名的 2010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蔡永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千宇女士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蔡永太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